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11期（总第59期）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绿满乡村”三年（2019—2021 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字〔2018〕58 号）.....2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字〔2018〕59 号）.....6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政府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济充政字〔2018〕61 号）.....37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便捷获得信贷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18〕67 号）.....52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加快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18〕69 号）.....53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18〕71 号）.....59

【 人事任免 】.....73

【 大事记 】.....74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绿满乡村”三年 (2019—2021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字〔2018〕5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宁市兖州区“绿满乡村”三年（2019—2021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8日

济宁市兖州区“绿满乡村” 三年（2019—2021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面加强乡村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绿满济宁”三年国土绿化行动（2018-2020）的实施意见》（济政字〔2018〕13号）的精神，进一步巩固我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和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成效，切实提高乡村森林质量，美化乡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提高农民收入，结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造林绿化十大工程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73号）、《济宁市建设国家森林城市总体规划（2016-2025）》、《济宁市“绿满乡村”三年（2019—2021年）行动实施意见》和本地实际，现就全面开展“绿满乡村”三年（2019-2021年）行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提升乡村绿化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和农民收入增加为目标，围绕一树、一果、一花、一草，

在全区形成一村一景的特色景观。自2019年开始，利用3年时间统筹实施“绿满乡村”行动，全区村庄绿化按森林乡村示范村、森林乡村重点村分别推进建设，2021年年底，全区24个村达到森林乡村示范村标准，140个村达到森林乡村重点村建设标准。结合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省级、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需达到森林乡村示范村标准。

二、实施原则

（一）因地制宜，分区施策。根据不同位置乡村和乡村不同区域的社会经济条件和自然环境，采取相应的绿化和管护措施。

（二）突出重点，整体推进。以乡镇（街道）驻地、村域范围内国省县乡道路和宜林荒地、荒滩植树绿化为重点，整体开展造林绿化美化工作。

（三）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和市场导向作用，调动社会力量大力植树造林，增强发展活力。

（四）以人为本，改善民生。把国土绿化与

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振兴结合起来，实现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相统一。

三、工作重点

计划用三年时间，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绿满乡村”行动，在村子周围、房前屋后、道路两边、河流两岸、堤坝两侧、厂矿园区周围等，大力发展彩色树种、乡土树种、经济树种，持续加快农村绿化美化步伐，大力发展林业产业，助推乡村振兴战略。

(一)推进乡村绿化提升。以“绿满乡村”行动为载体，大力实施乡村绿化行动，推进乡村绿化机制创新，统筹城乡绿化，抓好“两驻地”、“四网”绿化。

1、“两驻地”绿化。一是提升镇驻地绿化水平，到2021年各镇驻地所在乡村全部达到森林乡村示范村标准，各镇街建成区至少建设1处中心花园或绿地广场，满足居民日常休闲游憩需求；二是增加村庄绿量，充分利用村庄内边角地、废弃荒地、拆违拆旧地增加乡村绿量，鼓励群众在庭院栽植适宜的乔、灌、花、藤本等植物，在村庄外围要建设围村林，示范村新增树木不低于5000棵，重点村新增树木不低于3000棵。

2、“四网”绿化。一是建设通道绿网。村域内的通道全面绿化，村域内高速公路单侧绿化宽度不低于15米，国省道单侧绿化宽度不低于10米，县乡道单侧绿化带宽度不低于5米，生产路原则上至少种植1行行道树。路修到哪里，让绿色就延伸到哪里，力争2021年新修、改建道路全部绿化。森林乡村重点村村域内主要道路绿化率达到90%以上。二是建设农田绿网。围绕提升基本农田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构建高标准综合防护林体系。按照原有骨架更新完善农田林网，网格一般控制在100-300亩，网格过大、缺株断档的进行补植完善，切实做到有路就有树；道路两侧带有沟壕的进行加密补植，每侧至少栽植2行乔木树；林龄过大林相不整齐的及时进行更新完善。不断丰富栽植树种，提高防护效果，避免有害生物大面积发生。森林乡村重点村农田林网控制率90%以上。三是建设水系绿网。对乡村河湖、池塘，结合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积极营造近自然的生态防护林，重点推进泗河、洸府河、杨家河等河流两侧营建20-200米不等的生态缓冲林带建设。森林乡村重点村村域内水系绿化率达到90%以上。四是建设四环绿网。围绕城市、

镇驻地、村庄、园区，打造四环绿网，形成点线面结合的生态闭合圈。

(二)大力发展林业产业。要将“绿满乡村”行动与林业产业发展相结合，以高效生态为导向，加快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加快林产品品质提升和品牌培育，推进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带动乡村林业产业振兴。大力培育经营主体，以苗木基地为依托，大力培育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整合培育林业品牌；结合地方传统习惯，大力推广发展木本干鲜果、药材及特用经济林种等传统产业，积极发展林产品深加工业；依托优质的森林生态资源，发展林业观光、乡村民宿、水果采摘等，增强人们对森林生态环境的享受和体验，打造独具特色的一村一品、一村一景、一村一韵的精品森林村庄。

(三)稳步提升森林质量。按照乡村森林主导功能和经营目的不同，实施乡村森林质量提升工程，统筹考虑乡村生态需求、森林类型和经营方向等，切实发挥中央财政补贴森林抚育经营项目引导作用，加大乡村中幼林抚育、退化成熟林经营和过熟林改造力度，2018年年底前完成编制《区级森林经营规划》，并逐年完善。注重发展珍贵乡土树种和彩色树种，做到珍贵乡土树种造林和常规造林相结合，提升乡村森林树种丰富度和多样性，做到林业短期效益和长期效益并举。

(四)切实增强管护能力。遵循“生态优先、严格保护、分级管理”的原则，对满足生态需求的乡村森林分类实行市级公益林管理制度，积极争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用于乡村森林建设。对已绿化的路段和区域要强化后续养护工作，积极调动群众爱绿护绿的积极性，各管护责任主体要落实严格的管护制度和管护人员，避免发生旱、虫、人为破坏等事件。加强乡村森林防火预防扑救体系建设，到2020年年底，所有的防火重点镇街，防火能力要达到省级示范标准。加大对乡村乱砍滥伐林木、乱垦滥占林地湿地、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破坏森林湿地资源的打击力度。

四、实施步骤

(一)组织发动(2018年11月中上旬)。各镇街组建工作班子，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全面动员部署，组织对所有镇村绿化现状进行调查摸底，确定绿化实施范围、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区林业部门抽调人员建立业务指导队伍和工

作督导组，分片包干、靠上指导。

(二)科学编制绿化规划(2018年11月中旬-2019年12月)。各镇街根据不同资源特点、历史文化、乡土民俗和基础条件，依据区实施方案和技术导则，对区域内村庄绿化进行规划设计，编制村庄绿化实施方案，并上报区林业局备案。各镇街负责规划设计的把关审核，区林业部门配合参与，组织方案的评审。绿化实施方案要充分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充分尊重群众发动群众参与，并与镇(街道)村总体规划相协调，确保规划的整体性、特色性和可操作性。

(三)分级推进(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牢固树立栽管并重的理念，将镇村绿化工作贯穿全年，按照年度绿化任务积极推进乡村绿化工作。森林乡村示范村重点围绕绿化提档升级、培育珍贵乡土树种进行建设，到2021年全区24个村庄达到森林乡村示范村标准；森林乡村重点村围绕全域增绿、体现特色进行打造，每年建设不少于40个重点村，到2021年全区140个村庄达到森林乡村重点村标准。

(四)检查验收。各镇街乡村绿化建设领导小组根据年度任务目标，对照规划方案，组织对所有镇村逐一进行自查验收，在此基础上，区督考办、区农工办、区林业局等部门组成联合验收组，对所有镇村绿化进行复验考核，形成情况通报，分类公布镇村达标情况，结果纳入年度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奖惩。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站在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筑牢生态屏障的高度，把乡村绿化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主要领导同志亲自过问、一线指导，协调解决问题。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林业等部门要对照“绿满乡村”的重点任务，认真履行“管行业管绿化”责任，林业部门要对照绿化技术导则，做好规划和方案评审，镇街是绿满乡村建设主体，共同推进乡村绿化建设，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配合联动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机制、保障投入。建立乡村绿化建设多元化投入机制，破解资金瓶颈问题。积极

争取国家、省市资金的同时，镇街财政继续加强对乡村绿化的支持力度，美丽乡村资金要优先用于乡村绿化，区财政要积极整合和统筹安排相关资金，确保乡村绿化工作有效展开。探索采取市场化运作等模式，拿出有市场前景和盈利空间的乡村绿化建设项目，鼓励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投入乡村建设。

(三)加强宣传、广泛动员。要尊重群众意愿，认真听取群众对镇村绿化的意见建议，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宣传栏等广覆盖宣传“绿满乡村”行动的重要意义，要大力宣传乡村绿化的好政策、好典型，提高广大群众参与热情，使乡村绿化成为广大群众的自觉行动。要结合林权制度改革的深入开展，落实新栽植树木权属和收益，调动群众造林绿化积极性。要将造林绿化与促进农民增收相结合，鼓励栽植经济林果、用材林，积极发展观光林业、休闲采摘等富民产业，实现生态富民共赢。

(四)完善机制、严格管护。要认真研究加强林木管养工作的有效举措，结合环卫一体化，建立镇村绿化专兼职管护队伍，保护古树名木，保障绿化成效。要实行严格的镇村绿化指导验收制度，提高造林栽植质量和树木成活率。要严格执法管理，严肃查处随意侵占林地和乱砍滥伐林木等违法行为，保护绿化成果。

(五)强化督导、严格考核。要切实加强“绿满乡村”行动督导检查，定期公布进展情况。对行动迅速、工作扎实的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迟缓、敷衍应付的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严肃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 附件：1、济宁市兖州区“绿满乡村”行动年度任务目标分解表
2、济宁市“绿满乡村”示范村绿化标准
3、济宁市“绿满乡村”重点村绿化标准

(2018年11月8日印发)

附件 1

济宁市兖州区“绿满乡村”行动年度任务目标分解表

镇 街	2019		2020		2021		合计	
	示范	重点	示范	重点	示范	重点	示范	重点
新兖镇	2	10	2	9	1	7	5	26
颜店镇	1	7	1	8	2	7	4	22
新驿镇	1	7	2	7	1	6	4	20
小孟镇	1	7	1	7	1	6	3	20
漕河镇	2	7	1	6	1	5	4	18
大安镇	1	8	1	8	2	6	4	22
龙桥街道		1		1		1		3
鼓楼街道		1		1				2
酒仙桥街道		1		1		1		3
兴隆庄街道		1		2		1		4
合 计	8	50	8	50	8	40	24	140

附件 2

济宁市“绿满乡村”示范村绿化标准

1、乡村绿化以珍贵乡土树种为主，乡土树种数量占村庄绿化树种使用数量的 70%以上，形成自然健康的森林生态系统。

2、山区、丘陵、平原村域范围林木绿化率分别达到 50%、40%、25%以上；中心村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5%以上。建有不少于 10 米的围村林带，形成乡村森林生态保护屏障。村内主要街道两侧各栽植一行以上适宜的行道树或种植适宜的花、灌、草。宜林地段全部绿化。建有一处以上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800 平方米。

3、村域内主要道路、水系绿化率均达到 95%以上。宜林荒山（滩）绿化率达到 100%，平原农田

林网林带控制率达 95%以上，无明显缺株断带。

4、80%以上的农户庭院根据群众植树习惯栽植上适宜的乔、灌、花、藤本等植物。

5、村域内古树名木实行挂牌保护；森林资源和绿化成果得到有效保护，无滥垦、滥伐、滥采、滥挖现象，无捕杀、销售和食用珍惜野生动物现象。

6、制定森林乡村管护规定或相应乡规民约，村内绿化配备管护人员，管护责任落实。

7、森林乡村绿化建设纳入村“两委”、社区居委会重要工作内容，制定具体创建年度实施计划，森林乡村建设资金落实。

济宁市“绿满乡村”重点村绿化标准

1、乡村绿化以珍贵乡土树种为主，乡土树种数量占村庄绿化树种使用数量的 60%以上，形成自然健康的森林生态系统。

2、中心村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0%以上。宜林地全部绿化，新栽苗木不低于 3000 棵。村外围有条件的建设围村林。村内主要街道两侧各栽植一行适宜的行道树或种植适宜的花、灌、草。建有一处以上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400 平方米。

3、村域内主要道路、水系绿化率均达到 90%以上。宜林荒山（滩）绿化率达到 90%，平原农

田林网林带控制率达 90%以上，无明显缺株断带。

4、70%以上的农户庭院根据群众植树习惯栽植上适宜的乔、灌、花、藤本等植物。

5、村域内古树名木实行挂牌保护；森林资源和绿化成果得到有效保护。

6、制定森林乡村管护规定或相应乡规民约，村内绿化配备管护人员，管护责任落实。

7、森林乡村绿化建设纳入村“两委”、社区居委会重要工作内容，制定具体创建年度实施计划，森林乡村建设资金落实。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推开“证照分离” 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字〔2018〕5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宁市兖州区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兖州区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方式创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着力解决市场主体“办照容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等突出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发〔2018〕

35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和济宁市关于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要求，决定于2018年11月10日起在全区推开“证照分离”改革。为保证改革工作顺利进行，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8年11月10日起，在全区范围内对国务院决定的第一批106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政府部门监管信息共享，建立市场监管、行政审批、行业主管、综合执法部门间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推动形成覆盖企业全过程的政府部门监管闭环。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逐步实现对所有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按照“证照分离”改革模式分类管理。

二、工作任务

(一)改革方式。按照《通知》要求，对纳入“证照分离”改革范围的涉企(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106项行政审批事项分别采取以下四种方式进行管理。

1、直接取消审批。对设定必要性已不存在、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有效实现行业自律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直接取消。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事中事后监管方案，明确监管措施，确保监管到位。

2、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对取消审批后有关部门需及时准确获得相关信息，以更好开展行业引导、制定产业政策和维护公共利益的行政审批事项，改为备案。市场主体报送材料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实施部门不对备案材料进行核准或许可。对取消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要逐项制定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的条件、内容、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报送的全部材料和示范文本。

3、简化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对暂时不能取消审批，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行为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有关部门要履职尽责，制作告知承诺书，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审批依据、申请条件、材料明细、承诺期限、救济途径等，并向申请人提供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

的，当场办理审批。市场主体要诚信守诺，达到法定条件后再从事特定经营活动。行政机关明确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批后监管举措，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重点对行政相对人是否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应当对申请人从事被许可行为的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发现申请人的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予以从重处罚。

4、完善措施，优化准入服务。对关系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审批事项，保留审批，优化准入服务。有关部门要按照“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针对市场主体关心的难点痛点问题，精简审批材料，公示审批事项和程序；压缩审批时限，明确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减少审批环节，科学设计流程；下放审批权限，增强审批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高登记审批效率。对实行“市县同权”的审批事项要保证市县工作标准的一致性，不得增加企业和群众的负担。

(二)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通过“证照分离”改革，有效区分“证”“照”功能，让更多市场主体持照即可经营。营业执照是登记主管部门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市场主体资格和一般营业能力进行确认后，颁发给市场主体的法律文件。“多证合一”改革后，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和事项更加丰富，市场主体凭营业执照即可开展一般经营活动。许可证是审批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给特定市场主体的凭证。这类市场主体需持营业执照和许可证方可从事特定经营活动。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对于“证照分离”改革后属于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事项，原则上要通过“多证合一”改革尽可能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各相关部门、单位均应认可“多证合一”的法律效力，不得要求当事人另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

(三)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106项改革事项，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联系，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

谁监管”的原则和要求，逐项明确监管责任划分，明确监管标准、监管方式和监管措施，加强公正监管，避免出现监管真空。各责任部门、单位应切实负起与放宽市场准入相适应的监管职责，做到放宽准入与严格监管无缝衔接、不留死角。充分运用协同监管、分类监管、风险监管、自律监管、社会监督等方式，逐项研究细化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厘清监管职责，实施协同监管。加强登记注册、行政审批、行业主管部门的协同监管，推进实施“双告知”工作，做好市场主体前端告知服务，并将相关信息推送给事项实施部门，事项实施部门及时确认并做好后续跟踪工作。明确行政审批服务局与承担监管职能部门、单位的职责定位，厘清权责关系。

2、加强提示预警，实施风险监管。加强对市场行为的跟踪监测分析，利用监测、投诉举报等渠道，探索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展综合对比和关联分析，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检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窗口指导等手段，做到早预警、早发现、早纠正，提高发现问题和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引导企业健康发展，为经济发展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

3、加强信用管理，实施分类监管。转变监管理念，积极探索创新监管措施，从对市场主体的审批监管转变为合规监管，通过抽查、指导行业协会自查、信用评级等方式，督促企业严格执行行业规范，守法守规守信经营。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构建全区统一的“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逐步实现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常态化，推进抽查检查信息统一归集和全面公开，建立完善惩罚性赔偿、“履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等制度，探索建立监管履职标准，使基层监管部门在“双随机”抽查时权责明确、放心履职。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进一步推进联合执法，建立统一“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环节依法实施限制。加强对失信市场主体的监管，加大违法违规联合惩戒力度，对失信市场主体在经营、投融资、政府采购、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视情况依法依

规实施吊销营业执照、吊销注销撤销许可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惩戒措施，让失信主体“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不断优化市场竞争环境。

4、依托行业组织，推动自律监管。积极培育壮大行业组织，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推动建立健全行业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事中事后监管，制订行业内争议处理规则，制定发布产品和服务标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权益保护、资质认定、纠纷处理、失信惩戒等方面的作用。同时加强行业组织管理，规范行业组织行为，支持行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引导市场主体强化主体责任，自治自律，履行法定义务，共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5、借助社会力量，实施社会监督。充分发挥市场化专业服务组织的作用，利用会计师事务所、公证、检验检测认证等专业服务机构在鉴证市场主体财务状况、维护投资人权益等方面的监督优势，推进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培育发展社会信用评价机构，积极构建第三方信用评估机制，提供客观公正的市场主体资信信息。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拓展畅通公众知情和参与渠道，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创造条件鼓励群众积极举报违法经营行为。综合利用新媒体等手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倾听群众呼声，构建覆盖广泛的社会共治体系，完善市场竞争环境。

（四）加快推进信息共享。各相关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抓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济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应用，通过省和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协同监管门户（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山东）协同监管门户”）、济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信息交换共享，实现部门间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监管信息的归集共享和业务协同。

1、健全市场监管部门与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对备案事项目录和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的动态维护机制，明确事项表述、审批部门及层级、经营范围表述等内容。

2、区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涉及“证照分

离”改革事项的市场主体基础信息推送给公示系统（山东）协同监管门户，各相关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法定职责，及时查询认领相关信息，并依法实施后续监管工作。各相关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我省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工作机制，依法按时将监管信息反馈公示系统（山东）协同监管门户，记于相应市场主体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对外公示。

三、工作步骤

前期区市场监管局、区编办、区法制办牵头召开了工作协调会议，安排部署全区“证照分离”改革工作，逐项明确任务分工、责任部门，区直各相关部门逐项细化了改革措施和监管方案。

11月10日起，在全区全面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各相关部门按照修订后的职责清单和流程规范实施审批许可和事中事后监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济宁市兖州区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区政府分管负责人为召集人，区市场监管局、区编办、区法制办主要负责人为副召集人，各涉企“证照分离”事项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统筹协调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各项工作，各职能部门分别明确1名联络员，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二）完善配套制度。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做好改革涉及行政审批等事项的落实工作，对“证照分离”改革涉及的改革事项，及时修订完

善各项清单、政务公开、承诺等制度，清理调整规范文件。按照成熟一批、实施一批的原则，逐步深化改革。

（三）营造改革氛围。要广泛宣传“证照分离”改革的重要意义、先进典型及工作成效，围绕改革内容开展培训，提高基层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操作能力，形成社会各界理解支持改革，自觉运用改革成果的良好氛围。

（四）加大督查力度。区“证照分离”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涉及本系统改革工作的督查，适时组织对各相关部门、单位贯彻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证照分离”改革责任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典型事例要通报表扬，对敷衍塞责、工作不力、延误改革的要严肃问责。

区相关部门、单位于12月4日前将“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情况报区“证照分离”联席会议办公室。

- 附件：1、济宁市兖州区第一批全区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具体事项表
- 2、济宁市兖州区“证照分离”改革任务推进落实表
- 3、区级审批机关承担“证照分离”改革事项任务明细表

（2018年11月9日印发）

附件 1

济宁市兖州区第一批全区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具体事项表

序号	改革事项名称	责任部门及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准入 服务	
1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除外）	省级人民政府 公安机关	√				1.落实《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等有关规定。 2.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明确取消审批后的事中事后监管重点。
2	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审批（外资）	交通运输部	√				1.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等有关规定。 2.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	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	国家药监局		√			1.落实《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 2.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或者设区的 市人民政府电 影行政部门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电影放映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5	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许可	区文广新局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电影放映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序号	改革事项名称	责任部门及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准入 服务	
6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p>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印刷经营许可证》。</p> <p>2.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p> <p>3.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p>
7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p>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印刷经营许可证》。</p> <p>2.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p> <p>3.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p>
8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p>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p> <p>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p>

序号	改革事项名称	责任部门及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准入 服务	
9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0	音像制作单位、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或《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1	药品广告异地备案	省级人民政府 药品监督管理 部门（市场监 管部门）			√		1.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建议上级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2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一、二类）	省级人民政府 药品监督管理 部门（市场监 管部门）			√		1.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建议上级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建设（环 境卫生）行政 主管部门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序号	改革事项名称	责任部门及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准入 服务	
14	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 公安机关			√		
15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公安 机关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6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 许可证核发	区交通运输局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计局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8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 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 认定	区民政局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序号	改革事项名称	责任部门及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准入 服务	
19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以下资质审批	省级人民防空办公室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管部门发放许可证后2个月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20	乙级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审批	省级人民防空办公室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管部门发放许可证后2个月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21	丙级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审批	省级人民防空办公室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管部门发放许可证后2个月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22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1.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建议上级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23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减少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批复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改革事项名称	责任部门及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准入 服务	
24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 旅游行政主管 部门或者其委 托的设区的市 级人民政府旅 游行政主管部 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百分之七十五。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5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 许可	交通运输部或 者设区的市级 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水路运输 管理部门				√	
26	港口经营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港 口）管理部门				√	
2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许可证核发	区交通运输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百分之七十五。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8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核 发	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道路运输 管理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百分之七十五。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企业章程 文本等申请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9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核	区交通运输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序号	改革事项名称	责任部门及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准入 服务	
	发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百分之七十五。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企业章程文本等申请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0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1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2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3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区文广新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百分之七十五。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4	拍卖业务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

序号	改革事项名称	责任部门及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准入 服务	
							3.精简审批材料，不再收取固定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出租方产权复印件等申请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5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场所设施和技术条件等申请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6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除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	区文广新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百分之七十五。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7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除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	区文广新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百分之七十五。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8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主管海关				√	
39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	海关总署				√	
40	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 财政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书面合伙协议

序号	改革事项名称	责任部门及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准入 服务	
							或者公司章程、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1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财政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20个工作日压缩百分之七十五。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2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 饲料管理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企业组织机构图、主要机构负责人和特种工种人员劳动合同清单、企业管理制度、主要机构负责人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3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不含外商独资及港澳台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卫生行政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百分之七十五。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允许营利性医疗机构开展药品、器械等医疗相关的经营活动，医疗活动场所与其他经营活动场所应当分离。 6.逐步实现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床位数由投资主体自主决定。 7.加快推进电子化注册管理，优化营利性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登记，免费向医疗机构提供网上登记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医疗领域。 8.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4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	省级人民政府 卫生行政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百分之七十五。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生产企业现场审核意见书等材料。

序号	改革事项名称	责任部门及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准入 服务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5	从事测绘活动单位资质许可	自然资源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	
46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百分之七十五。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法定代表人或者申请单位负责人、安全责任人身份证明材料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由档案部门对项目验收形成的验收文件统一保管，建立项目信息库，统一提供各验收受理部门利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7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区教体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百分之七十五。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申请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从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8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企业办理工商登记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至三天。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下放中央审批事权至企业办理工商登记部门的同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5.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6.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改革事项名称	责任部门及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准入 服务	
49	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 公安机关				√	1.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0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 出版行政主管 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章程、经营场所的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1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 新闻出版行政 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工业贸易署颁发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各方投资者的注册登记证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等材料。 4.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5.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6.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2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 确定的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序号	改革事项名称	责任部门及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准入 服务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推进政府监管、市场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中介机构评价相结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3	保险公司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撤销分支机构、公司分立或者合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保险公司终止（解散、破产）审批	银保监会				√	
54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省级人民政府 商务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任职证明等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5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 商务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任职证明等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6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国家电影局或者 省级人民政府 电影行政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企业章程、工作场所使用证明文件（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序号	改革事项名称	责任部门及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准入 服务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7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8	设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百分之七十五。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开办地址产权证或租用场所的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9	化妆品生产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0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除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百分之七十五。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食品注册批准证明文件或备案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1	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	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改革事项名称	责任部门及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准入 服务	
62	食品销售许可、餐饮服务许可（已合并为食品经营许可）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百分之七十五。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3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从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4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从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5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6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审批（批发、零售连锁总部）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7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改革事项名称	责任部门及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准入 服务	
68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9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市场监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百分之七十五。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0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百分之七十五。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1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三、四类）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改革事项名称	责任部门及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准入 服务	
72	新药生产和上市许可	国家药监局				√	1.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3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市场监管总局 或者省级人民 政府特种设备 安全监督管理 部门（市场监 管部门）				√	
7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核准	市场监管总局 或者省级人民 政府特种设备 安全监督管理 部门（市场监 管部门）				√	
75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 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业农村部、 省级或者区农 业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县级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百分之七十五。 3.精简审批材料，研究清理和减少证明事项，加快实现许可证办理所需材料在线获取核验。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改革事项名称	责任部门及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准入 服务	
76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1.推广非营业性爆破作用单位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非营业性爆破作用单位审批时限，市级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百分之七十五。 3.精简非营业性爆破作用单位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本行政区域内公安机关出具的涉爆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明等材料。 4.公示非营业性爆破作用单位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非营业性爆破作用单位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7	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审批	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百分之七十五。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8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和变更审批	商务部				√	1.采取便民举措，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2.加强信息公开，公示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和办理流程。 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部门联动和事中事后监管。
79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0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改革事项名称	责任部门及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准入 服务	
8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或者设区的 市级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应急管理部或 者省级人民政 府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人 民政府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 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4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应急管理部或 者设区的市级 以上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人 民政府道路运 输管理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百分之七十五。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文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改革事项名称	责任部门及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准入 服务	
86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	所在地人民政府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 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百分之七十五。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7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 民用爆炸物品 行业主管部门				√	
88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工业和信息部				√	
89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卫生行政 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加快推进电子化注册管理，优化营利性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登记，免费向医疗机构提供网上登记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医疗领域。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百分之七十五。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本行政区域内卫生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医疗机构各科室负责人（学科带头人）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等材料。 4.允许营利性医疗机构开展药品、器械等医疗相关的经营活动，医疗活动场所与其他经营场所应当分离。 5.逐步实现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床位数由投资主体自主决定。 6.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7.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改革事项名称	责任部门及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准入 服务	
90	医师执业注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百分之七十五。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医师资格证书等材料。 4.对在县级以下医疗机构执业的临床执业医师最多可申请同一类别的三个专业作为执业范围进行注册，在三级医院积极探索专科医师注册制度。 5.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6.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1	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	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	
92	国际海上运输业务及海运辅助业务经营审批(国际船舶运输业务)	交通运输部				√	
93	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交通运输部				√	
94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交通运输部				√	
95	国产药品再注册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6	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				√	1.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改革事项名称	责任部门及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准入 服务	
		药品监督管理 部门（市场监 管部门）					
97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证	市场监管总局 或者省级人民 政府质量技术 监督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部 门）				√	1.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8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 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 营活动的企业审批（仅 指商标、票据、保密印 刷）	设区的市级人 民政府出版行 政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百分之七十五。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9	印刷业经营者兼并其他 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 版物印刷企业）	设区的市级人 民政府出版行 政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百分之七十五。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改革事项名称	责任部门及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准入 服务	
100	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百分之七十五。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公司章程等材料，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01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仅指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百分之七十五。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公司章程等材料，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0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百分之七十五。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允许以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名义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对同一县区内同种动物所有养殖单元均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合作社统一发放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改革事项名称	责任部门及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准入 服务	
103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含港口岸线临时使用审批，改变港口岸线使用人、使用功能和使用范围审批）	县级以上港口行政主管部门				√	
104	药品进口备案	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监管部门出具的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进口药品批件、本行政区域内口岸药品检验所出具的最近一次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和进口药品通关单等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05	进口药材登记备案	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06	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的经营许可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			1.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2.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济宁市兖州区“证照分离”改革任务推进落实表

部门单位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达成目标
区“证照分离”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1. 制定联席会议工作制度。	2018年11月10日前	制度化、规范化开展工作，形成工作制度
	2. 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部署改革工作。	不定期	及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推进改革全面实施
	3. 调度区级相关部门改革进展情况。	不定期	改革顺利实施并取得实效
	4. 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	贯穿改革全过程	成熟一批、整合一批
区编办	1. 梳理纳入改革范围的区级行政许可事项。	2018年11月10日前	形成“证照分离”改革区级具体事项表
	2. 督促区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改革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的调整工作。	持续推进	区有关部门（单位）完成改革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的调整工作
	3. 与区法制办共同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持续推进	推进“一支队伍管执法”“一枚印章管审批”
	4. 推进“证照分离”基本信息共享。	持续推进	向区政务服务平台推送信息
区市场监管局	1. 制定“证照分离”改革事项登记指导目录。	2018年11月10日前	
	2. 企业登记信息部门共享，履行“双告知”职责，及时向部门进行信息推送。	贯穿改革全过程	审批部门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3. 实现部门反馈信息的归集（双反馈）。	贯穿改革全过程	实现信息归集于企业名下功能
	4. 完善协同监管平台，推动部门协同监管职责落实。	贯穿改革全过程	实现部门事中事后协同监管
	5. 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将抽查检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	贯穿改革全过程	实施联合惩戒、强化信用监管

部门单位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达成目标
区法制办	1. 依法对区相关部门、单位报送的需要调整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并依照立法程序报请区人大、区政府审议。	贯穿改革全过程	做到改革于法有据
	2. 对改革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	2018年11月10日前	做到改革于法有据
	3. 指导各部门做好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工作。	贯穿改革全过程	为改革清除制度性障碍
	4. 与区编办共同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贯穿改革全过程	
区信息化管理中心	1. 牵头调整完善信息系统，完成接入济宁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工作，主动实时推送信息。	贯穿改革全过程	
	2. 与其他部门共同推进公民、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基本信息共享。	贯穿改革全过程	
区发改局	牵头做好济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应用，实现部门间企业基础信息和相关信用信息共享、业务协同。	贯穿改革全过程	
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简化优化办事流程，公开办事程序，推进标准化管理和网上办理。	贯穿改革全过程	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区级审批机关承担“证照分离”改革事项任务明细表

附件 3

序号	改革方式	改革目标	审批机关承担任务		要求
			共性任务	具体任务	
1	直接取消审批	允许企业直接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1.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制定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切实加强后续监管，防止管理脱节，避免出现管理真空（制定管理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采取事中检查、事后稽查、加大处罚力度等办法，保证相关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2.按照“谁起草、谁负责”“谁执行、谁负责”的原则，对本部门、单位起草、执行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进行梳理，并依据“证照分离”等改革要求，对需要调整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提出修改或者废止草案，依照立法程序报送区法制办审查。 3.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协同监管。 4.做好信息共享，及时接收部门共享信息，并将接收情况和办理情况及时反馈。 5.加大宣传力度，确保企业和群众知晓改革方式变更后新的办理流程。	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制定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切实加强后续监管，防止管理脱节，避免出现管理真空。	1.实施机关为省级及以上部门的，做好对上级机关的沟通、协调。 2.实施机关为市级部门的，实行“市县同权”的审批事项，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监管措施；未承接、下放的审批事项，做好对上级机关的沟通、协调。 3.实施机关为区级有关部门的，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监管措施。 4.各项细则、办法等应于11月10日前制定完成。
2	取消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备案管理，企业将相关材料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明确由审批改为备案的后续工作，梳理事项，制定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的条件、内容、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报送的全部材料目录和备案示范文本。	
3	简化审批，实行告知承诺	简化手续、优化审批流程，企业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供有关材料，即可当场办理相关行政许可。		制定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	
4	完善措施，优化准入服务	实现办理过程公开透明，办理结果有明确预期。		逐项明确相关事项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措施，形成相关管理制度按照行政审批标准化管理要求，简化办事流程，公开办事程序，推进标准化管理和网上办理，明确审批标准和办理时限，明确申请条件、办结时限、公布材料目录、提供申请示范文本等，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缩减自由裁量空间。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政府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济充政字〔2018〕6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按照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文件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8〕13号）要求，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对1979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制发的区政府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对主要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或已被新的规定涵盖、替代，不符合公平竞争和“放管服”要求的作废止处理；对所依据的文件已失效、阶段性任务已经完成、适用期已过或调整对象已消失的宣布失效。

目前，区政府文件清理工作已经完成，经研究决定，对2012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制发的区政府文件，废止或宣布失效444件（附件1）；197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制发的区政府文件，除不在清理范围的原则上予以废止，继续有效的38件（附件2）。凡废止或宣布失效的区政府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各级各部门要充分

认识做好文件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搞好政策衔接和落实。要按照有关部署要求，抓紧公布本级本部门的文件清理结果。要建立日常清理和定期清理相结合的常态化清理机制，及时关注上级文件清理动态，与上级文件清理同步进行；在起草新的政策性文件时，应同步梳理与新文件内容相关的旧文件并列目录，尽量整合相关内容，以新废旧；在文件制发审核工作中，对清理后继续有效的文件和当年制发的文件进行梳理，特别是对制发时间较长、与当前政策和法律法规不符的文件及时进行清理；每年定期对现行有效的文件开展集中系统清理，实现清理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营造良好环境，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附件：1、废止或宣布失效的区政府文件目录（444件）

2、继续有效的区政府文件目录（38件）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5日

（2018年11月5日印发）

附件1

废止或宣布失效的区政府文件目录

（444件）

1、关于印发2012年重点工作责任目标的通知（充政发〔2012〕1号）

2、关于印发兖州市妇女儿童发展十二五规

划的通知（充政发〔2012〕2号）

3、关于市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充政发〔2012〕4号）

- 4、关于 2012 年全市林业工作的意见（充政发〔2012〕6 号）
- 5、关于印发兖州市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充政发〔2012〕10 号）
- 6、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供养孤儿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充政发〔2012〕12 号）
- 7、关于印发兖州市出租客运汽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充政发〔2012〕13 号）
- 8、关于印发兖州市南水北调水污染防治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充政发〔2012〕15 号）
- 9、关于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的通知（充政发〔2012〕16 号）
- 10、关于印发兖州市迎接省级卫生县城复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充政发〔2012〕17 号）
- 11、关于印发兖州市地方税收保障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充政发〔2012〕19 号）
- 12、关于调整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充政发〔2012〕20 号）
- 13、关于印发山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兖州市筹备工作方案的通知（充政发〔2012〕21 号）
- 14、关于进一步提高城市低保标准的通知（充政发〔2012〕25 号）
- 15、关于印发兖州市拆除违法建筑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充政发〔2012〕27 号）
- 16、关于印发兖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充政发〔2012〕28 号）
- 17、关于印发兖州市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充政发〔2012〕30 号）
- 18、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的决定（充政发〔2012〕31 号）
- 19、关于印发兖州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充政发〔2012〕32 号）
- 20、关于加快推进小城镇建设和发展的意见（充政发〔2012〕33 号）
- 21、关于印发 2012 年经济社会发展重点调研课题责任分工的通知（充政字〔2012〕7 号）
- 22、关于印发兖州市 2012 年度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的通知（充政字〔2012〕9 号）
- 23、关于对 2012 年度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进行检测的通知（充政字〔2012〕10 号）
- 24、转发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的通知（充政字〔2012〕13 号）
- 25、关于继续执行对财税部门地方税收收入上台阶超收奖励办法的通知（充政字〔2012〕17 号）
- 26、转发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12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的通知（充政字〔2012〕22 号）
- 27、关于调整城区和部分建制镇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税范围的通知（充政字〔2012〕27 号）
- 28、关于同意兖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的批复（充政字〔2012〕35 号）
- 29、关于印发 2012 年全市政府系统信息工作要点的通知（充政办发〔2012〕1 号）
- 30、关于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通知（充政办发〔2012〕2 号）
- 31、关于下达 2012 年全市地方财政收入任务的通知（充政办发〔2012〕3 号）
- 32、关于修订兖州市政务信息工作考评办法的通知（充政办发〔2012〕4 号）
- 33、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的通知（充政办发〔2012〕5 号）
- 34、关于印发 2012 年兖州市北京集中招商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充政办发〔2012〕6 号）
- 35、关于成立推进华勤集团年产 40 万吨高纯铜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充政办发〔2012〕7 号）
- 36、关于对 2011 年度节能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的通知（充政办发〔2012〕8 号）
- 37、关于成立兖州市十二五文化遗产知识宣传普及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充政办发〔2012〕9 号）
- 38、印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关于开展文化市场执法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充政办发〔2012〕11 号）
- 39、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大典兖州部分编纂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充政办发〔2012〕12 号）
- 40、关于调整推进华勤集团 40 万吨高纯铜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充政办发〔2012〕13

号)

41、关于成立兖州市广电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14号)

42、关于成立兖州市2011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15号)

43、关于印发2011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16号)

44、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17号)

45、关于成立兖州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18号)

46、关于成立兖州市农贸市场改造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19号)

47、关于印发兖州市村卫生室实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20号)

48、关于调整兖州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成员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21号)

49、关于印发兖州市天然气置换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23号)

50、关于印发兖州市重点河流水质稳定达标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24号)

51、关于调整兖州市节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26号)

52、关于印发全市2012年度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察工作计划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27号)

53、关于调整兖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28号)

54、关于调整兖州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29号)

55、转发兖州市人行关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30号)

56、关于成立兖州市“旱能浇、涝能排”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领导小组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32号)

57、关于印发市政府领导工作补位制度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33号)

58、关于调整兖州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领导

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34号)

59、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兖州市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35号)

60、关于印发兖州市三峡移民新增土地补偿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36号)

61、转发山东省农业厅关于全面推行农药经营登记备案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两项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37号)

62、关于调整兖州市闲置低效用地清理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38号)

63、关于成立兖州市与济宁供水集团进行污水处理项目产业合作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39号)

64、关于印发兖州市物业质量保修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40号)

65、关于印发兖州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41号)

66、关于成立兖州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43号)

67、关于调整兖州市招生委员会成员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45号)

68、关于印发2012年全市“慈心一日捐”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46号)

69、关于调整兖州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47号)

70、关于印发兖州市地方金融风险排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48号)

71、关于调整兖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49号)

72、关于转发市商务局等部门兖州市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50号)

73、关于调整兖州市农业综合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51号)

74、关于进一步做好三夏工作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52号)

75、转发济宁市卫生局财政局关于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53号)

- 76、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兖政办发〔2012〕54号）
- 77、关于调整兖州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55号）
- 78、关于成立兖州市服务业发展工作推进组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56号）
- 79、关于印发兖州市适龄妇女专项健康查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57号）
- 80、关于印发兖州市城乡规划分级审议（查）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58号）
- 81、关于调整兖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59号）
- 82、关于调整兖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60号）
- 83、关于认真做好农村会计技术职务续聘工作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61号）
- 84、关于成立兖州市企业剥离非核心业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62号）
- 85、关于调整全国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建设兖州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63号）
- 86、关于对畜禽养殖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实行领导干部包保镇街分工工作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64号）
- 87、关于成立兖州市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65号）
- 88、关于成立兖州市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66号）
- 89、关于印发兖州市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67号）
- 90、关于印发兖州市创建现代水利示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70号）
- 91、关于印发兖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1-2015年）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71号）
- 92、关于调整兖州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72号）
- 93、关于印发兖州市2012年玉米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73号）
- 94、关于印发兖州市2012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74号）
- 95、关于成立兖州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77号）
- 96、关于将兖州市社会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兖州市地方税收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78号）
- 97、关于印发兖州市加快服务业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79号）
- 98、关于印发兖州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接听市长公开电话实施办法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80号）
- 99、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83号）
- 100、关于进一步加强酒类流通管理工作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84号）
- 101、关于印发兖州市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85号）
- 102、关于调整兖州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87号）
- 103、关于印发兖州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88号）
- 104、关于转发市政府纠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12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89号）
- 105、关于印发兖州市清理核实其他公益性乡村债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90号）
- 106、关于成立兖州市清理核实其他公益性乡村债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91号）
- 107、关于印发兖州市2012年“好客山东休闲汇”活动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92号）
- 108、关于调整兖州市创建全国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兖政

办发〔2012〕93号)

109、关于成立兖州市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95号)

110、关于成立兖州市食品安全专业委员会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96号)

111、关于调整兖州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99号)

112、关于印发兖州市砂石资源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102号)

113、关于转发“十二五”期间畜禽养殖业与农村生活源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103号)

114、关于下达2012年镇街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104号)

115、关于印发2012年兖州市长三角地区集中招商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105号)

116、关于印发兖州市十二五城镇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107号)

117、关于印发兖州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百千万”示范工程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108号)

118、关于印发兖州市镇街食品药品监管所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109号)

119、关于印发兖州市2012年度违法违规用地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111号)

120、关于加快推进天成万丰化工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112号)

121、关于印发兖州市规划建筑方案征集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113号)

122、关于成立兖州市拆除违法建筑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116号)

123、关于调整兖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成员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117号)

124、关于印发兖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118号)

125、关于成立兖州市生态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119号)

126、关于成立兖州市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120号)

127、关于成立兖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121号)

128、关于印发兖州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122号)

129、关于成立兖州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委员会和兖州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听证委员会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124号)

130、关于成立兖州市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125号)

131、关于印发兖州市农村绿色通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127号)

132、关于成立兖州市中小企业助保金贷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128号)

133、关于印发兖州市重点中小企业助保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兖政办发〔2012〕129号)

134、关于开展镇(区)总体规划修编和检查的通知(兖政办字〔2012〕2号)

135、印发关于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兖政办字〔2012〕3号)

136、印发关于建立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环境状况风险评估机制的意见通知(兖政办字〔2012〕4号)

137、关于调整兖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兖政办字〔2012〕5号)

138、关于印发2012年全市应急管理和值班工作要点的通知(兖政办字〔2012〕6号)

139、关于印发兖州市税源调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字〔2012〕8号)

140、转发市农业局等部门关于2012年三秋生产技术意见的通知(兖政办字〔2012〕10号)

141、转发济政办字〔2012〕119号文件关于做好2013年度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宣传发行工作的通知(兖政办字〔2012〕12号)

- 142、关于做好 2012 年统计年报和 2013 年统计报表工作的通知（充政办字〔2012〕13 号）
- 143、关于印发 2013 年重点工作责任目标的通知（充政发〔2013〕1 号）
- 144、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充政发〔2013〕3 号）
- 145、关于做好 2013 年节能工作的通知（充政发〔2013〕5 号）
- 146、关于 2013 年全市林业工作的意见（充政发〔2013〕7 号）
- 147、关于印发兖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充政发〔2013〕8 号）
- 148、转发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2〕38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充政发〔2013〕10 号）
- 149、关于印发兖州市国有土地资产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充政发〔2013〕12 号）
- 150、关于印发全市整体创建国家安全社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充政发〔2013〕13 号）
- 151、关于印发兖州市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的通知（充政发〔2013〕15 号）
- 152、关于印发兖州市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充政发〔2013〕16 号）
- 153、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供养孤儿城市三无人员生活补贴标准的的通知（充政发〔2013〕17 号）
- 154、关于下达 2013 年度争取上级资金任务的通知（充政发〔2013〕18 号）
- 155、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充政发〔2013〕21 号）
- 156、关于市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充政发〔2013〕26 号）
- 157、关于 2013 年经济社会发展重点调研课题责任分工的通知（充政字〔2013〕2 号）
- 158、关于继续执行对财税部门地方税收收入上台阶超收奖励办法的通知（充政字〔2013〕4 号）
- 159、关于切实做好全市第三次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充政字〔2013〕7 号）
- 160、关于兖州工业园区医药产业园项目有关土地问题的通知（充政字〔2013〕18 号）
- 161、关于兖州市土地整治规划（2011-2015）的批复（充政字〔2013〕19 号）
- 162、关于成立兖州市供销社改革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充政办发〔2013〕1 号）
- 163、关于成立加快推进滋阳医药包装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充政办发〔2013〕2 号）
- 164、关于下达 2013 年全市地方财政收入任务的通知（充政办发〔2013〕3 号）
- 165、关于印发 2013 年政府法制工作要点的通知（充政办发〔2013〕4 号）
- 166、关于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定期接听公开电话的通知（充政办发〔2013〕5 号）
- 167、关于成立兖州市财政财务收支专项检查领导小组的通知（充政办发〔2013〕7 号）
- 168、关于成立兖州市国有土地资产运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充政办发〔2013〕10 号）
- 169、关于调整兖州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充政办发〔2013〕11 号）
- 170、关于成立兖州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充政办发〔2013〕12 号）
- 171、关于调整兖州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充政办发〔2013〕13 号）
- 172、关于调整兖州市减灾委员会成员的通知（充政办发〔2013〕14 号）
- 173、关于印发兖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充政办发〔2013〕15 号）
- 174、关于成立兖州市侨情调研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充政办发〔2013〕16 号）
- 175、关于成立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充政办发〔2013〕17 号）
- 176、关于印发兖州市建筑垃圾集中整治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充政办发〔2013〕18 号）
- 177、关于调整兖州市招生委员会成员的通知（充政办发〔2013〕19 号）
- 178、关于印发兖州市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充政办发〔2013〕21 号）
- 179、关于印发加强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充政办发〔2013〕22 号）

- 180、关于调整兖州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兖政办发〔2013〕23号）
- 181、关于成立兖州市推进中海油投资建设新能源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兖政办发〔2013〕24号）
- 182、关于印发兖州年鉴（2010-2012）综合卷组稿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发〔2013〕26号）
- 183、关于成立兖州市电子政务外网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兖政办发〔2013〕27号）
- 184、关于印发兖州市全民健身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发〔2013〕28号）
- 185、关于印发2013年兖州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发〔2013〕29号）
- 186、关于成立兖州市推进恒茂商都中国农机城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兖政办发〔2013〕30号）
- 187、关于印发兖州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兖政办发〔2013〕31号）
- 188、关于调整兖州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兖政办发〔2013〕32号）
- 189、关于调整兖州市禁毒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兖政办发〔2013〕35号）
- 190、关于成立兖州慧馨食品有限公司清算组的通知（兖政办发〔2013〕36号）
- 191、关于印发兖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发〔2013〕37号）
- 192、关于印发兖州市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实施办法的通知（兖政办发〔2013〕38号）
- 193、关于成立兖州市小麦玉米全程机械化生产示范区建设项目领导小组专家顾问组和技术指导小组的通知（兖政办发〔2013〕39号）
- 194、关于成立兖州市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维护管理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兖政办发〔2013〕40号）
- 195、关于进一步清理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兖政办发〔2013〕41号）
- 196、关于进一步提高公文质量的通知（兖政办发〔2013〕42号）
- 197、关于印发2013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兖政办字〔2013〕2号）
- 198、关于印发2013年全市应急管理和值班工作要点的通知（兖政办字〔2013〕3号）
- 199、关于印发兖州市环境空气污染应急预案的通知（兖政办字〔2013〕4号）
- 200、关于印发兖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字〔2013〕5号）
- 201、关于成立兖州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兖政办字〔2013〕9号）
- 202、关于印发兖州市2013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字〔2013〕10号）
- 203、转发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关于开展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字〔2013〕11号）
- 204、关于成立兖州市政府性债务审计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兖政办字〔2013〕12号）
- 205、印发关于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总量减排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兖政办字〔2013〕15号）
- 206、关于深入开展国土资源执法模范市创建活动的通知（兖政办字〔2013〕17号）
- 207、关于印发兖州市泗河流域断面稳定达标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字〔2013〕18号）
- 208、关于印发兖州市2012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字〔2013〕19号）
- 209、关于印发兖州市节约集约用地共同责任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兖政办字〔2013〕20号）
- 210、关于印发2013年全市“慈心一日捐”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字〔2013〕21号）
- 211、关于下达2013年镇街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的通知（兖政办字〔2013〕23号）
- 212、转发济政办字〔2013〕116号文件关于做好2014年度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兖政办字〔2013〕24号）
- 213、关于印发兖州市2013-2014年冬季大气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字〔2013〕28号）
- 214、关于印发2014年重点工作责任目标的通知（兖政发〔2014〕1号）

215、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粮食高产创建示范方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发〔2014〕3号）

216、关于做好2014年节约能源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兖政发〔2014〕4号）

217、关于2014年全区林业工作的意见（兖政发〔2014〕5号）

218、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意见（兖政发〔2014〕6号）

219、关于印发兖州区工业升级版行动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兖政发〔2014〕10号）

220、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燃煤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兖政发〔2014〕13号）

221、关于印发建立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发〔2014〕14号）

222、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成员分工的通知（兖政发〔2014〕15号）

223、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兖政发〔2014〕16号）

224、关于公布实施济宁市兖州区城镇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的通知（兖政发〔2014〕19号）

225、关于继续执行财税部门地方税收上台阶奖励办法的通知（兖政字〔2014〕2号）

226、关于2014年经济社会发展重点调研课题责任分工的通知（兖政字〔2014〕7号）

227、关于加快培育服务业四大载体的意见（兖政字〔2014〕8号）

228、关于下达2014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计划的通知（兖政字〔2014〕10号）

229、关于印发兖州区清理规范市场中介领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字〔2014〕11号）

230、印发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字〔2014〕19号）

231、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兖政字〔2014〕23号）

232、关于印发兖州区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字〔2014〕38号）

233、关于认真开展第二次地名普查的通知（兖政字〔2014〕39号）

234、关于整合区属职业类学校的通知（兖政字〔2014〕40号）

235、关于印发兖州区2015年度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兖政字〔2014〕45号）

236、关于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意见（试行）（兖政字〔2014〕48号）

237、关于成立兖州区中央财政农田水利建设资金节水灌溉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兖政办发〔2014〕2号）

238、关于下达2014年度向上争取项目资金任务的通知（兖政办发〔2014〕4号）

239、关于印发兖州区2014年政府法制工作要点的通知（兖政办发〔2014〕5号）

240、关于下达2014年全区地方财政收入任务的通知（兖政办发〔2014〕6号）

241、关于印发兖州区创建现代水利示范区（2014-2015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发〔2014〕8号）

242、关于印发兖州区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发〔2014〕9号）

243、关于印发兖州区企业主辅业务分离及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发〔2014〕10号）

244、关于印发兖州区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发〔2014〕11号）

245、关于印发兖州区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发〔2014〕12号）

246、关于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的调整说明（兖政办发〔2014〕14号）

247、关于印发兖州年鉴（2013年）组稿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发〔2014〕15号）

248、关于调整兖州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兖政办发〔2014〕16号）

249、关于转发济宁市社会保险一票征缴实施办法的通知（兖政办发〔2014〕17号）

250、关于调整兖州区招生委员会成员的通知（兖政办发〔2014〕19号）

251、关于调整济宁市兖州区国有土地资产运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兖政办发〔2014〕20

号)

252、关于调整兖州区耕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兖政办发〔2014〕22号)

253、关于调整兖州区土地征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兖政办发〔2014〕23号)

254、关于调整兖州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兖政办发〔2014〕24号)

255、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老旧住宅小区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的通知(兖政办发〔2014〕25号)

256、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燃煤污染综合整治以奖代补办法的通知(兖政办发〔2014〕27号)

257、关于印发兖州区引导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合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发〔2014〕28号)

258、关于印发兖州区第十一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发〔2014〕30号)

259、关于印发兖州区第一届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发〔2014〕31号)

260、关于印发兖州区贯彻落实“食安济宁”品牌引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发〔2014〕33号)

261、转发济宁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2014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字〔2014〕1号)

262、关于调整兖州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兖政办字〔2014〕2号)

263、关于做好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专题资料汇交工作的通知(兖政办字〔2014〕3号)

264、关于印发兖州区对接全国工商联十一届三次执委会议暨全国知名民营企业企业家助推山东转调投融资洽谈会招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字〔2014〕8号)

265、关于成立向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兖政办字〔2014〕11号)

266、关于印发兖州区2014年土地例行督察

工作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字〔2014〕14号)

267、关于建立兖州区民间金融类机构审批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兖政办字〔2014〕18号)

268、关于成立兖州区维护金融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兖州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兖政办字〔2014〕19号)

269、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发展民间融资机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兖政办字〔2014〕20号)

270、关于印发开展部分行业税收检查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字〔2014〕22号)

271、关于成立兖州区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兖政办字〔2014〕23号)

272、关于调整兖州区有序用电管理办公室的通知(兖政办字〔2014〕24号)

273、关于成立兖州区区域性金融风险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兖政办字〔2014〕25号)

274、关于印发兖州区2014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字〔2014〕26号)

275、关于调整兖州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兖政办字〔2014〕27号)

276、关于印发兖州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字〔2014〕28号)

277、关于印发兖州区2014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字〔2014〕29号)

278、关于清理规范财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兖政办字〔2014〕30号)

279、关于印发兖州区新生儿疾病扩大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字〔2014〕33号)

280、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禁毒工作的通知(兖政办字〔2014〕34号)

281、关于成立兖州区土地出让收支和耕地保护审计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兖政办字〔2014〕35号)

282、关于印发兖州区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支付转轨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字〔2014〕36号)

283、关于调整兖州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成员的通知（兖政办字〔2014〕37号）

284、关于调整兖州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兖政办字〔2014〕38号）

285、关于认真做好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的通知（兖政办字〔2014〕39号）

286、关于印发2014年集中招商月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字〔2014〕42号）

287、关于成立兖州区重点产业项目房产证办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兖政办字〔2014〕43号）

288、关于印发兖州区重点企业税源调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字〔2014〕44号）

289、关于向社会购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实施意见（兖政办字〔2014〕45号）

290、关于配备区政府安全生产监察专员的通知（兖政办字〔2014〕46号）

291、关于下达2014年和2015年镇街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的通知（兖政办字〔2014〕47号）

292、关于成立兖州区燃气管道设施安全隐患整改领导小组的通知（兖政办字〔2014〕48号）

293、关于深入开展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兖政办字〔2014〕49号）

294、关于印发兖州区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字〔2014〕51号）

295、关于成立兖州区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兖政办字〔2014〕52号）

296、关于转发济宁市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等三项行动计划的通知（兖政办字〔2014〕53号）

297、关于成立兖州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的通知（兖政办字〔2014〕55号）

298、关于印发兖州区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兖政办字〔2014〕56号）

299、关于印发兖州区行政审批规范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字〔2014〕57号）

300、关于公开区直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兖政办字〔2014〕58号）

301、关于加强市场中介领域规范管理和改革发展的通知（兖政办字〔2014〕59号）

302、关于印发兖州区“救急难”和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字〔2014〕61号）

303、关于开展2015年全区百分之一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兖政办字〔2014〕62号）

304、关于印发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等三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字〔2014〕63号）

305、关于印发2015年重点工作责任目标的通知（兖政发〔2015〕1号）

306、关于做好2015年节约能源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兖政发〔2015〕2号）

307、关于2015年全区林业工作的意见（兖政发〔2015〕3号）

308、关于聘任区政府法律顾问的决定（兖政字〔2015〕6号）

309、关于下达2015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计划的通知（兖政字〔2015〕14号）

310、关于公布济宁市兖州区区级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兖政字〔2015〕17号）

311、关于落实2015年济宁市政府十大专项行动责任分工的通知（兖政字〔2015〕19号）

312、关于公布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的通知（兖政字〔2015〕32号）

313、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兖政字〔2015〕36号）

314、关于成立兖州区电商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兖政字〔2015〕42号）

315、转发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意见（兖政字〔2015〕48号）

316、关于印发解决城镇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字〔2015〕49号）

317、关于冲刺四季度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责任分解的通知（兖政字〔2015〕50号）

318、关于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兖政字〔2015〕55号）

319、关于开展第三次农业普查的通知（兖政字〔2015〕61号）

320、转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深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集中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兖政办发〔2015〕

1号)

321、关于印发2015年度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充政办发〔2015〕2号)

322、关于成立兖州区城区建筑渣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充政办发〔2015〕3号)

323、关于进一步细化分解指标确保完成全年任务目标的通知(充政办发〔2015〕6号)

324、关于印发兖州区2015年义务教育学校改薄实施方案的通知(充政办发〔2015〕7号)

325、关于印发兖州区市容秩序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充政办发〔2015〕8号)

326、关于印发兖州区加快农村文化广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充政办发〔2015〕9号)

327、关于成立兖州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通知(充政办发〔2015〕10号)

328、关于印发兖州区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充政办发〔2015〕11号)

329、关于调整兖州区气象灾害防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充政办发〔2015〕12号)

330、关于印发兖州区全面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施方案的通知(充政办发〔2015〕14号)

331、关于调整兖州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充政办发〔2015〕15号)

332、关于调整兖州区土地征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充政办发〔2015〕16号)

333、关于印发兖州区2015年度燃煤锅炉(炉窑)整治以奖代补办法的通知(充政办发〔2015〕17号)

334、关于调整济宁市兖州区国有土地资产运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充政办发〔2015〕18号)

335、关于印发兖州区新增农田水利项目县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充政办发〔2015〕21号)

336、关于印发兖州区新增农田水利项目县建设资金整合方案的通知(充政办发〔2015〕22号)

337、转发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

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充政办发〔2015〕23号)

338、关于印发兖州区2015年政府法制工作要点的通知(充政办字〔2015〕1号)

339、关于印发兖州区2014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充政办字〔2015〕9号)

340、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务信息工作的通知(充政办字〔2015〕10号)

341、关于开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的意见(充政办字〔2015〕12号)

342、关于印发兖州区整顿规范市场中介组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充政办字〔2015〕13号)

343、关于成立兖州区南水北调续建配套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充政办字〔2015〕16号)

344、关于印发兖州区整治和规范二手车交易市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充政办字〔2015〕18号)

345、关于成立兖州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充政办字〔2015〕20号)

346、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农高区“百日会战”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充政办字〔2015〕21号)

347、关于调整兖州区减灾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充政办字〔2015〕22号)

348、关于印发兖州区税务稽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充政办字〔2015〕25号)

349、关于成立济宁市兖州区征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充政办字〔2015〕27号)

350、关于成立兖州区PPP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充政办字〔2015〕29号)

351、关于成立全区推进历史文化展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充政办字〔2015〕33号)

352、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集中整治超限超载车辆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充政办字〔2015〕34号)

353、关于印发兖州区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

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字〔2015〕37号)

354、关于解决城镇中小学大班额问题任务责任分工的通知(兖政办字〔2015〕38号)

355、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兖政办字〔2015〕40号)

356、关于印发全区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字〔2015〕41号)

357、关于建立兖州区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兖政办字〔2015〕42号)

358、关于成立济宁北环东延兖州段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兖政办字〔2015〕43号)

359、关于成立支持新建济宁民用机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兖政办字〔2015〕44号)

360、关于扎实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兖政办字〔2015〕45号)

361、关于建立不动产登记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兖政办字〔2015〕46号)

362、关于成立兖州区解决大班额问题工作领导小组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兖政办字〔2015〕47号)

363、关于印发2016年重点工作责任目标的通知(兖政发〔2016〕1号)

364、关于下达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通知(兖政发〔2016〕3号)

365、关于公布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兖政发〔2016〕9号)

366、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网格化环境监管方案的通知(兖政字〔2016〕3号)

367、关于2016年全区林业工作的意见(兖政字〔2016〕7号)

368、关于调整部分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责任单位的通知(兖政字〔2016〕9号)

369、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知识产权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字〔2016〕10号)

370、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渣土车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字〔2016〕21号)

371、关于印发区政府大调研活动收集问题责任分工的通知(兖政办发〔2016〕1号)

372、关于印发兖州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发〔2016〕3号)

373、关于印发区政府领导工作补位制度的通知(兖政办发〔2016〕5号)

374、关于加快推进全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作的意见(兖政办发〔2016〕6号)

375、关于做好全区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兖政办发〔2016〕8号)

376、关于成立兖州区采煤塌陷地治理工作委员会的通知(兖政办发〔2016〕9号)

377、关于调整兖州区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兖政办发〔2016〕12号)

378、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城市基础信息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字〔2016〕1号)

379、关于成立国道327改线工程兖州段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兖政办字〔2016〕2号)

380、关于加强安全环保节能管理加快全区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兖政办字〔2016〕3号)

381、关于印发2016年政府法制工作要点的通知(兖政办字〔2016〕4号)

382、关于成立兖州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的通知(兖政办字〔2016〕6号)

383、关于印发兖州区2016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字〔2016〕7号)

384、关于实施招商引资项目评审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兖政办字〔2016〕8号)

385、关于转发区财政局区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局制定的兖州区行政事业单位购买保安服务的规定的通知(兖政办字〔2016〕10号)

386、关于印发《兖州年鉴》(2015年)组稿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字〔2016〕11号)

387、关于成立兖州区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兖政办字〔2016〕12号)

388、关于下达2016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发展目标的通知(兖政办字〔2016〕13号)

389、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城区道路绿化

提升集中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字〔2016〕14号）

390、关于印发兖州区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字〔2016〕15号）

391、关于印发全区成品油经营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字〔2016〕17号）

392、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兖政办字〔2016〕20号）

393、关于成立山东冠远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兖政办字〔2016〕22号）

394、关于印发兖州区电子商务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字〔2016〕23号）

395、关于印发国地税合作办税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字〔2016〕24号）

396、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兖政办字〔2016〕27号）

397、关于调整兖州区第三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兖政办字〔2016〕28号）

398、关于印发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字〔2016〕29号）

399、关于政务服务网试运行的通知（兖政办字〔2016〕30号）

400、关于做好2016年统计年报和2017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的通知（兖政办字〔2016〕32号）

401、关于印发2017年重点工作责任目标的通知（兖政发〔2017〕1号）

402、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税收保障工作的意见（兖政发〔2017〕4号）

403、关于公布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兖政发〔2017〕10号）

404、关于印发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兖政字〔2017〕1号）

405、关于聘任第二届区政府法律顾问的决定（兖政字〔2017〕2号）

406、关于2017年全区林业工作的意见（兖政字〔2017〕3号）

407、关于印发兖州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兖政字〔2017〕11号）

408、关于印发兖州区2017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兖政字〔2017〕12号）

409、关于印发兖州区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字〔2017〕23号）

410、转发济宁市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争创一流政务服务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字〔2017〕41号）

411、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再造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兖政字〔2017〕45号）

412、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和城镇三无人员福利补助标准的通知（兖政字〔2017〕53号）

413、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口腔医院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发〔2017〕5号）

414、关于印发2017年兖州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的通知（兖政办发〔2017〕6号）

415、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整治公路货车超限超载专项行动“百日会战”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字〔2017〕1号）

416、关于印发《兖州年鉴》（2016年）组稿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字〔2017〕2号）

417、关于下达2017年全区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工作任务目标的通知（兖政办字〔2017〕4号）

418、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2017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字〔2017〕6号）

419、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河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字〔2017〕8号）

420、关于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做好收入工作的通知（兖政办字〔2017〕11号）

421、关于印发《兖州市志》（1996-2013）编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字〔2017〕14号）

422、关于成立兖州区工商质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兖政办字〔2017〕16号）

423、关于调整兖州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的通知（兖政办字〔2017〕21号）

424、关于健全完善基层单位《兖州市志》（1996-2013）编纂工作机构及队伍的通知（兖政办字〔2017〕22号）

425、关于开展中小学幼儿园和道路交通安全集中专项整治的通知（兖政办字〔2017〕26号）

426、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开展城区农贸市场集中攻坚整治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字〔2017〕28号）

427、关于下达2017年度全区电子商务发展工作目标的通知（兖政办字〔2017〕33号）

428、关于成立济宁市兖州区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的通知（兖政办字〔2017〕36号）

429、关于成立兖州区办理国务院第四次大督查督办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兖政办字〔2017〕43号）

430、关于调整兖州区农业机械装备制造产业领导小组的通知（兖政办字〔2017〕44号）

431、关于开展全区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兖政办字〔2017〕51号）

432、关于印发全区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户）关闭搬迁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字〔2017〕52号）

433、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2017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字〔2017〕54号）

434、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矿山企业履行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义务情况专项检查工

作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字〔2017〕56号）

435、关于下达2017年度采煤塌陷地治理任务目标的通知（兖政办字〔2017〕57号）

436、关于印发兖州区2017年“气代煤、电代煤”范围外清洁煤推广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字〔2017〕62号）

437、关于印发全区企业使用LNG（CNG）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字〔2017〕72号）

438、关于成立济宁市兖州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联合工作组的通知（兖政办字〔2017〕73号）

439、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税收专项整治活动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字〔2017〕76号）

440、关于印发全区冬季安全生产督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字〔2017〕86号）

441、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冬季天然气保供应急方案（2017-2018年度）的通知（兖政办字〔2017〕87号）

442、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第十二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字〔2017〕90号）

443、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第二届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字〔2017〕91号）

444、关于印发《兖州年鉴》（2017年）组稿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字〔2017〕93号）

附件2

继续有效的区政府文件目录

（38件）

1、兖州市水资源管理办法（政府令第14号）
2、关于城镇街巷、农村社、队村命名、更名的通知（兖政发〔1981〕20号）

3、关于对西顺河街等十七处街巷命名的通知（兖政发〔1988〕5号）

4、兖州县地名管理办法（兖政发〔1989〕52号）

5、兖州县大中型河道、回灌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规定（兖政发〔1991〕37号）

6、关于向农村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的实施意见（兖政发〔2002〕23号）

7、兖州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

法（兖政发〔2005〕24号）

8、关于对城区部分路街命名更名的通知（兖政发〔2005〕33号）

9、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的意见（兖政发〔2006〕9号）

10、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兖州市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的通知（兖政发〔2006〕10号）

11、关于调整和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兖政发〔2006〕20号）

12、关于各镇街政府驻地路街巷命名更名的通知（兖政发〔2006〕24号）

13、兖州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兖政发〔2008〕31号）

14、关于实施更加积极就业政策的若干意见（兖政发〔2009〕16号）

15、关于加强免费婚检工作的意见（兖政发〔2009〕22号）

16、关于对经济开发区（大山镇）部分路街命名更名的通知（兖政发〔2009〕22号）

17、关于对兖州市部分路街命名更名的通知（兖政发〔2009〕37号）

18、兖州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办法（兖政发〔2010〕5号）

19、兖州市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兖政发〔2010〕8号）

20、兖州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办法（兖政发〔2010〕20号）

21、关于转发济宁市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的通知（兖政发〔2010〕42号）

22、兖州市加强机关企事业单位外包生产经营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意见（兖政发〔2010〕44号）

23、兖州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办法

（兖政发〔2011〕2号）

24、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兖政发〔2011〕13号）

25、关于工业建设项目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意见（兖政发〔2011〕30号）

26、兖州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办法（兖政办发〔2009〕71号）

27、关于转发兖州市廉租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发〔2004〕65号）

28、关于印发兖州市优抚政务公开办法的通知（兖政办发〔2008〕82号）

29、关于转发兖州市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的通知（兖政办发〔2008〕113号）

30、关于建立社会组织执法监察协同机制的意见（兖政办发〔2009〕56号）

31、关于印发兖州市发展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推动“超市下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办发〔2009〕62号）

32、兖州市农村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工作实施方案（兖政办发〔2010〕23号）

33、兖州市农村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实施方案（兖政办发〔2010〕35号）

34、兖州市残疾人大中专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大中专学生学费补助办法（兖政办发〔2010〕74号）

35、兖州市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实施细则（兖政办发〔2010〕87号）

36、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兖政办发〔2010〕116号）

37、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意见（兖政办发〔2010〕131号）

38、兖州市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及应急处置工作规范（兖政办发〔2011〕105号）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便捷获得信贷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8〕6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金融机构：
《济宁市兖州区便捷获得信贷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日

济宁市兖州区便捷获得信贷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有效落实各级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现就便捷获得信贷专项行动，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落实

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是党中央、国务院、省区委、省区政府推动全方位深层次改革的重大部署，是实现两个百年目标，解放生产力的重大举措。营商环境建设既是全区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环节和基础，也是银行业提升服务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契机和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公共服务部门、金融资源配置的供给主体，更应抓住本次营商环境建设的时机，以改革的思路和精神，重整、优化信贷流程，积极打造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充分认识到提升信贷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强化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兖州区委、区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切实承担起“提升信贷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的责任，主要负责人负总责，最大限度改进信贷服务质量，优化办事流程，运用信息技术，提升服务质效。在做好风险防控、合规管理的同时，加快服务升级和提高办事效率，提升

开户服务质效，改进整体信贷服务便捷性，尤其要改进和增强小微企业客户的信贷服务体验，为我区“一次办好”改革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加强组织领导，大力协调推动

兖州监管办事处组织落实济宁银监分局制定的《济宁银行业提升信贷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做好辖区引导和督促。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成立主要负责人负责的领导组织，制定本行《提升信贷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具体）实施方案》，其他银行详细制定上级行实施方案实施细则，确保组织到位、推进到位、落实到位。坚持主要负责人亲自组织研究、亲自组织制定方案、亲自组织安排部署、亲自组织强化落实、亲自组织改进。各单位实施方案要明确目标要求、具体措施、方法步骤、办理环节、办理时限、所需资料和责任分工。各银行机构具体实施方案或细则，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后报兖州监管办事处。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建立优化信贷服务工作台账，对工作进展情况实行每月一调度一通报、每季度一检查评比、年终评估制度的部署，进行调度、通报、检查、评估。

对责任落实不严，工作走过场，措施不得力，在检查中发现问题，影响全区营商环境建设，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三、加强监督问责，务求工作实效

根据区委、区政府部署，为保证工作落实，督办、调查、暗访“三位一体”加强监督，将加强媒体和社会监督，不护短，不袒护，实事求是曝光问题，并强化监督执纪和问责处理。各银行机构要高度重视，抓好落实，向扎扎实实的效果看齐。监管办事处本辖区各银行机构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指导和督促，加强责任追究。凡因重视不够、态度不好、工作不认真等被通报曝光，造成不良影响负有责任的，不仅要处理当事人，还要责任上追两级。同时，要做好风险化解和防范，对于债委会协作、化解风险等需要，不适合普通信贷流程的，要及时做好解释沟通。主动接受社会和媒体监督，加强宣传教育和沟通协调。积极做好舆情监测，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做到金融服务与风险管控“双提升”。

四、加强协调沟通，营造良好环境

信贷情况的获得共融于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辖区银行业积极投身全区营商环境建设，努力改进和提升信贷服务水平。同时也应加强沟通和协调，加强信息交流和共享，创造银行业自身良好的营商服务环境，共同致力于诚信环境和发

展环境的持续提升，全力支持我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

（一）努力争取相关协调支持

进一步加强银政合作，增进信息共享。争取税务、市场监管、招商、司法等部门信息与银行实现共享，最大程度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减少银行授信调查成本，提高授信审批效率。深化“银税互动”成果应用，不断创新和增强银税合作手段机制，对符合信贷条件且纳税信用等级高的小微企业加大扶植力度，充分利用山东省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各银行机构积极争取，落实小微、“三农”、科技等信贷投放相关税收优惠和补贴扶持政策。进一步争取提高抵押登记效率，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寻求新突破，尽量缩短抵押登记办理时间。

（二）配合加强对逃废债的打击力度

各银行机构充分依靠区委、区政府关于打击逃废金融债务重大部署，加强向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汇报沟通，强化自身责任意识，提高信息敏感性，积极配合当地打击逃废债牵头部门及公检法等部门，及时发现并提供逃废信息，依法维护债权，防范金融风险，合力建设诚信环境。

（2018年11月2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兖州区加快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8〕6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兖州区加快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8日

兖州区加快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

为贯彻山东省《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鲁厅字〔2018〕31号）和济宁市《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一次办好”实施方案》（济室字〔2018〕15号）精神，落实我区放管服改革有关部署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依法行政，创新体制机制，优化再造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集中并行审批”模式，压减审批事项，缩短审批时限，规范中介服务，强化审批监管，尽快打通项目开工前“最后一公里”。严格落实济宁市“3330”改革措施，投资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审批用时控制在30个工作日内；从土地审批到开工建设，全流程用时不超过100天。

二、实施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区审批权限内列入区政府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和已开工项目，在兖州区行政辖区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包括企业使用自筹资金的项目，以及使用自筹资金并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等项目。

三、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精简规范。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清理政府、企业投资项目行政审批流程涉及的审批事项、审批环节、审批要件及中介服务，最大限度地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推进项目提速，方便群众办事。

（二）集中管理，并行推进。对投资项目，采取集中审批、并联审批等多种审批模式，按照“一口进件、并行办理、限时办结、一口出件”的运行模式，统筹提升审批部门、项目单位及中介机构的服务效能，加快事项办理。项目单位在各阶段的申报材料 and 审批结果通过窗口实现资源共享，提高审批效率。

（三）优化服务，强化监管。推行代办服务，由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在投资项目并联审批服务窗口受理投资项目申报材料，依据审批清单协调各相关审批部门、单位办理手续。推行“谁审批、谁服务”的工作理念，规范各审批流

程项目申请材料、办理程序和办事流程，“一站式”审批和网上办理。实行审批与监管互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项目审批全流程的管理、监察、督查和考核。

四、审批流程

项目单位所在镇街提出申请，由区政务服务中心基本建设综合窗口（以下简称窗口）负责组织相关审批专班人员进行集中预审，一次性告知、填报投资项目审批材料清单及其他告知事项。各项目单位据此准备各审批环节所需要件，所在镇街代办人员协助制定项目推进方案。项目单位备齐相关资料后，各审批部门、单位采用集中并行审批模式，正式启动项目审批流程。流程所列审批时限是指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登记（备案）条件前提下的审批办理时间（工作日），不包括补正材料、征求意见、评估论证、技术审查、公示、听证以及报区人民政府或区人大审批时间等。

办理时限：总流程30个工作日，其中行政审批20个工作日。

（一）立项阶段（5个工作日）。

牵头部门：区发改局

审批部门：区发改局、区国土资源局、区规划局、区经信局、区文物旅游局等

审批事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审查意见、用地预审、规划选址意见、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方式、组织形式核准，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等。技改投资项目的审核立项由经信部门负责。（企业投资项目（包括核准、备案）的节能审批可置后到施工许可阶段前完成。）

操作流程：

所有项目立项均需通过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进行申请赋码；备案类项目赋码即完成立项。

政府投资项目和企业投资核准类项目，审批流程如下：

①项目单位编制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企业投资项目编制项目申请报告）、招标方案、

节能报告等，并送窗口。

②窗口将本阶段所有申报材料送达各审批部门实施同步审批。

③区国土资源局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土地预审；区规划局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选址意见书（划拨土地含现场踏勘）；区发改局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节能审批。

④窗口将所有批复文件送区发改局，区发改局 2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审批、招标核准或核准批复，并将本阶段所有批复文件送返窗口。

⑤区文物旅游局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审核和转报。

（二）规划许可阶段（6 个工作日）。

牵头部门：区国土资源局、区规划局

审批部门：区国土资源局、区规划局、区人防办等

审批事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等。

操作流程：

①使用储备土地、采用划拨方式供地的项目：区国土资源局征求区规划局的宗地规划条件；区政府批复划拨土地供地方案后，规定工作日内完成公示；在用地单位缴纳划拨价款后，规定工作日内完成核发划拨决定书并签订交地确认书。区规划局、区国土资源局 3 个工作日内，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不动产权证书。区国土资源局负责将本阶段批复文件送返窗口。

②使用储备土地、采用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区规划局在项目单位签订并提报出让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区国土资源局负责牵头在本环节组织相关部门联合踏勘，3 个工作日内同步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③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按照上级国土部门规定程序报审。

④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编制完成符合规划设计条件且达到相应深度的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并送窗口。

⑤窗口将本阶段所有申报材料送达各审批部门。

⑥区规划局规定工作日内完成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审查，牵头组织规委会第一阶段技术审查会议，将审查意见送返窗口。

⑦项目单位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的修

改，并委托编制完成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送窗口。

⑧窗口将改后方案送达牵头部门。区规划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查、规委会第二阶段（项目决策）会议审查，公示后，3 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施工许可阶段（4 个工作日）。

牵头部门：区住建局

审批部门：区住建局、区消防大队、区执法局、区人防办等

审批（审查）事项：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人防工程防护质量监督登记、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备案审查、建筑设计施工图（勘察成果报告）设计审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或高危行业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安全监督手续，核发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前需完成的环评审批、节能审批等。

操作流程：

①项目单位依据区发改局批复的勘察设计招标方式，向区住建局申请登录山东省建筑市场和一体化平台、山东省建筑工程电子招标系统，办理招标备案，完成初步设计编制和工程造价编制、勘察设计招标、初步设计修改完善和施工图设计编制。

②区住建局牵头组织，区政务服务中心配合，召集各审批部门对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勘察成果报告）文件进行政策性审查，并负责协调推进技术性审查事宜。有关中介审图机构联合同步完成建设工程勘察成果报告、施工图、人防工程防护部分施工图、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图纸审查（10 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③施工图纸技术性审查合格，区住建局、区人防办、区执法局等部门，在 2 个工作日内同步完成施工图审查备案，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和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筑抗震设防专项初审（需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的时限根据实际情况），建设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查，人防工程防护质量监督登记，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事项的审批（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市政设施）等审查备案或登记。

④区住建局 2 个工作日内同步办理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安全监督手续，核发施工许可证。

⑤消防设计备案可在消防设计图纸审查后，与施工许可证核发同步完成（4 个工作日）。

⑥区环保局3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⑦区发改局2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投资项目节能审批。

(四)工程建设阶段(不计入审批流程用时)。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变更审查制度。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组织工程建设,原则上不得变更设计。

(五)竣工验收阶段(5个工作日)。

牵头部门:区住建局

验收部门:区住建局、区规划局、区环保局、区执法局、区消防大队、区人防办、兖州供电部等。

验收事项:建筑工程、热力配套工程、燃气工程、污水排放设施、给水工程、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市政基础设施、环卫设施、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建设档案验收,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人防工程防护验收,供电工程竣工验收以及其他专项验收等。

操作流程:

由区住建牵头组织专项联合验收。

①区住建局5个工作日内完成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筑工程节能验收和城建档案验收、热力配套工程竣工验收、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污水排放设施验收、给水工程综合验收、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等;

②区规划局5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规划核实;

③区环保局3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④区执法局3个工作日内完成市政基础设施、绿化工程、环卫设施竣工验收;

⑤区消防大队5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⑥区人防办2个工作日内完成人防工程防护部分验收;

⑦兖州供电部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电工程竣工验收;

五、保障机制

(一)明确责任分工。区政务服务中心负责督促协调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及相关单位制定并落实配套实施细则;负责建立项目审批代办帮办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审批清单制度,为项目单位提供转办、申报、咨询等全流程综合协调服务。各审批部门负责梳理压减审批事项、环节、时限、要件,对项目审批流程进行相应调整,提升审批效能。

(二)完善前期工作。项目单位要及早制定推进方案,协调工程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勘察、设计等各类中介机构,明确委托时限和质量要求。审批部门要提前介入,为理清申报程序、明确要件标准、缩短审批时限创造条件。区发改局负责项目可行性论证等前期工作,区国土资源局负责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和用地预审等前期工作;区规划局负责项目规划选址等前期工作以及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规委会审查等工作;区环保局负责对环境影响的评审;区住建局负责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建设工程招标等前期工作,确保项目快速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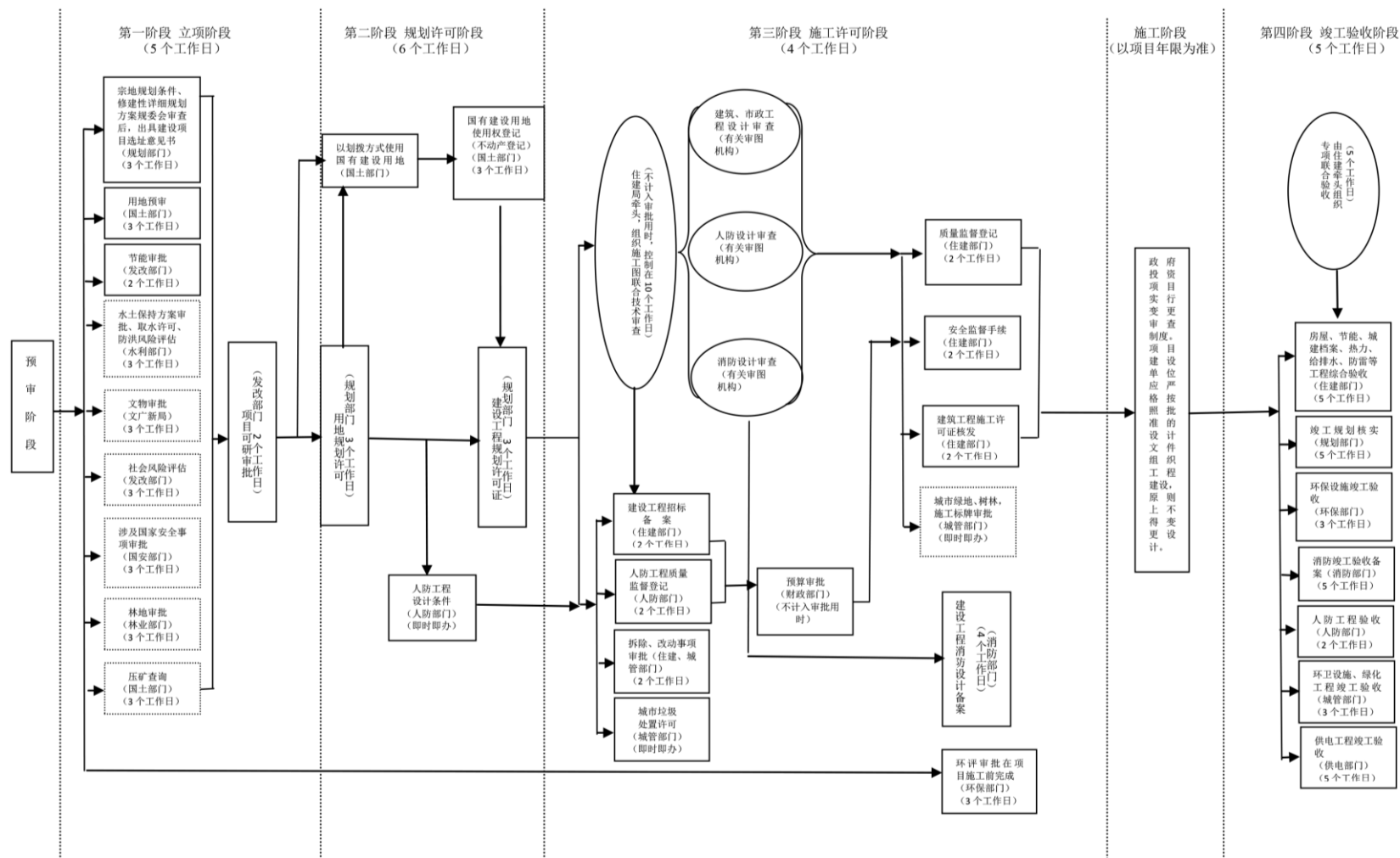
(三)严肃责任追究。各相关审批部门、项目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审批流程、审批事项、审批环节及审批时限要求,制定配套实施细则,认真抓好落实。要明确审批专班人员,充分授权到位,坚决杜绝体外循环。如未按照本实施方案执行的,区监委将按照济宁市相关审批管理问责办法实行问责。

附件:1、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

2、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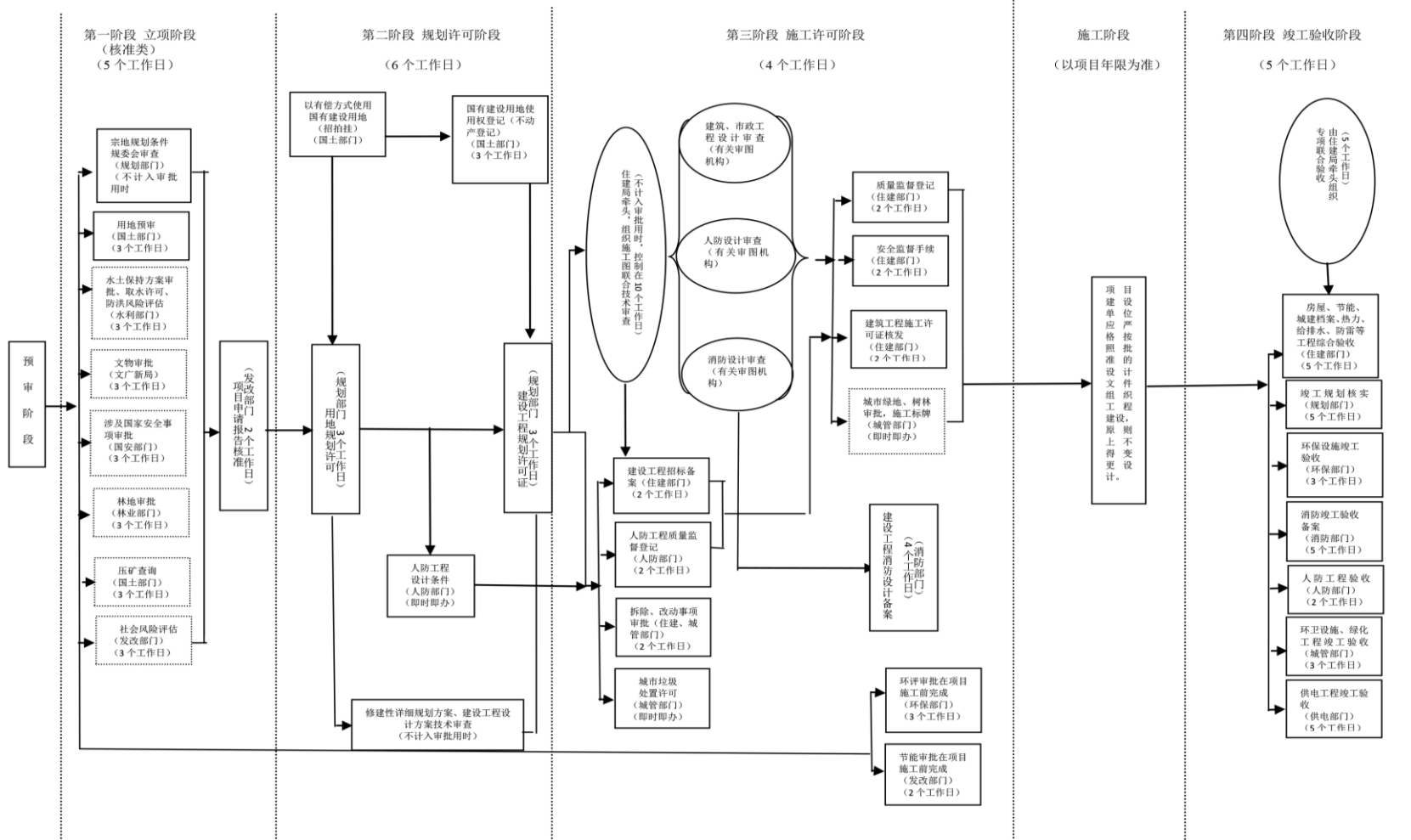
(2018年9月28日印发)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总流程用时 30 个工作日）



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总流程用时 30 个工作日）

附件 2



说明：

1、实体方框内的审批事项是一般项目须履行审批事项；虚线方框内的审批事项是指可能涉及审批事项；圆框内为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进行审查或验收。

2、所列审批时限是指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前提下的审批办理时间（工作日），不包括补正材料、征求意见、评估论证、技术审查、公示、听证以及报区政府或区人大审批时间等。

3、图中所列审批流程涉及的主要有发改、国土、规划、住建、安监、执法、人防、消防等

部门（单位）。

4、预审阶段，由项目单位所在镇街提出申请，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组织相关审批专班人员进行预审，一次性告知、填报审批清单。

5、施工许可之前，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联合技术性审查，时限控制在 10 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用时。

6、竣工验收阶段，项目建设须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联合验收。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济兖政办字〔2018〕7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单位，各有关企业：

《济宁市兖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8日

济宁市兖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为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机制，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降低重污染天气危害程度，保障环境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按照京津冀“2+26”通道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统一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区域内出

现重污染天气时的应急处理工作。

本预案所指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 200，即空气环境质量达到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二、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差别管理，动态管控；

以人为本，强化减排；加强预警，及时响应；区域统筹，属地管理；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统一领导，分工负责。

三、组织体系

区政府成立由区长任组长，副区长任常务副组长，区环保局局长任副组长，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济宁市兖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负责指挥、协调应急预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区环保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机制。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应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案各项具体工作措施，组织重点废气排污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照环保部“一厂一策”要求对重点废气排污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审核。

四、预报预警

（一）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以 AQI > 200 持续天数作为各级别预警启动的基本条件。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应急预案范畴。将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 3 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 > 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备注：AQI 日均值是指以 24 小时滑动平均值计算的 AQI，持续天数是指持续 24 小时数。

（二）预警发布

1、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预警。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条件时，提前 24 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当监测空气质量已经达到严重污染，且预测未来 48 小时内不会有明显改善时，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若未能提前预测发布预警信息，出现重污染天气时，通过实时会商，判断满足预警条件，紧急发布预警信息。

2、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预警。根据市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平台发布的本辖区内空气质量情况，按要求及时发布预警。发布黄色、橙色预警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签发；发布红色预警由区领导小组批准，区领导小组组长签发。预警的发布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实施，通过媒体公布，并通知领导小组各有关成员单位。预警信息同时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和区政府应急办备案。

（三）预警解除与调整

1、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预警，按市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要求及时解除或调整级别。

2、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预警，按以下要求及时解除或调整。

预警解除。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根据市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平台发布的本辖区内空气质量情况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预警的解除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实施，通过媒体公布，并通知领导小组各有关成员单位。一旦再次出现本预案规定的黄色、橙色、红色预警重污染天气时，重新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调整。根据市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平台发布的本辖区内空气质量情况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尽早采取升级措施。预警等级的调整同预警发布的主体及程序保持一致。

（四）预警区域联动

当京津冀及周边区域内或省内多个城市同时发生重污染天气时，生态环境部或省生态环境

厅基于区域会商结果,通报预警信息。接到国家、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发布区域性预警或全省预警时,我区应根据预警信息要求及时启动预警响应级别,统一采取相应响应措施,开展区域应急联动。

五、应急响应

(一) 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3级响应。

- 1、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III级响应。
- 2、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II级响应。
- 3、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I级响应。

当预测AQI日均值>200持续1天(24小时)时,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

(二) 响应目标

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的强制性减排比例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应分别达到全社会占比的10%、20%和3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比例应达到10%、15%和20%以上。可根据本地污染排放构成调整SO₂和NO_x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

(三) 响应要求

1、减排核算。减排基数为上年年排放基数,主要包括基础排放量、应急减排基数。年排放基数和各级别减排比例数据,由清华大学专家团队根据源清单进行核算。基础排放量是对全社会的排放量进行核算;应急减排基数是基础排放量扣除当年常规治理措施减排量,并叠加当年新增产能导致的污染新增量后折算到每日的排放量。其中,工业源原则上按照全年排放量除以330天折算;采暖锅炉和民用散煤按照当地实际供暖天数折算;移动源和扬尘源按照365天折算。扬尘排放量作为PM排放量的一部分单独计算,其减排比例上限应按照城市分季节的PM_{2.5}源解析结果确定。应急减排比例是指相应级别应急减排措施日减排量与应急减排基数的比值。对达不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应继续增加应急管控措施,直至达到要求。

2、减排清单。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应做到涉气污染源全覆盖,“散乱污”企业不得纳入应

急减排清单,长期停产企业应在清单中明确。当各项应急减排措施满足应急减排比例总体要求时,可不对其他涉气污染源采取管控措施,但应在清单中明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情况,每年定期开展清单修订工作。工业源项目清单应包括企业具体工艺环节、污染物排放量以及不同级别预警采取的应急措施和相应减排量。移动源项目清单应包括不同车辆类型、不同排放标准的机动车保有量信息和应急减排措施并估算减排量。扬尘源项目清单应包括当年施工工地、道路扬尘、堆场扬尘减排量等信息。

3、一企一策。工业源项目清单所涉及的企业要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留存备案,操作方案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的停产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对于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的企业或工艺环节,应载明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不同级别预警的排放限值。应制定企业操作方案“一厂一策”公示牌,安装在厂区入口等显要位置。

4、差别化管理。按照国家和省要求,分门别类提出切实有效、便于操作的应急减排措施,避免采取“一刀切”的应急减排方式,确保措施能落地、可操作。制定重污染应急绿色标杆企业动态管控方案,在各项应急减排措施满足国家应急减排比例总体要求前提下,对行业污染排放绩效水平明显好于同行业其他企业的重污染应急绿色标杆企业采取差别化管控措施,予以少停限产或不予停限产,在清单中进行明确,并实施动态管控。秋冬季期间免于错峰的错峰生产绿色标杆企业应急措施参照非错峰生产期措施执行。

(四) 响应程序

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采取与预警等级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本职工作,并于每日14时前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室报告进展情况。

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根据重污染天气发展的实际情况,对个别区域或个别企业下达差别化指令,可提高或降低个别区域或个别企业的响应级别,以切实达到削峰降级的目的。

(五) 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内容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其中:健康防护措施和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由媒体发布;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按规定执行,动态跟进及时更新。为达到减排比例,需采取如下措施。

1、III级黄色预警应急响应

(1) 健康防护措施。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病等易感人群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确需外出要采取防护措施;中小学及幼儿园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活动。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主要包括:

① 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

② 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自觉调整生产周期,减少工业和扬尘污染的排放。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 工业企业减排措施:涉气污染企业按照“一厂一策”的减排要求,通过停产或部分生产线限产方式实现减排,以确保我区主要污染物总体减排30%以上。凡出现超标排放和达不到应急减排清单措施目标的原则停产,不能立即停产的最大程度限产并提高治污设施运行效率。

② 扬尘污染减排措施:加强施工扬尘、交通扬尘和堆场扬尘等污染源的规范化管理。

除涉及重大民生工程、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停止可能产生扬尘的石材加工、煤矿煤场作业、商品砼生产、堆场作业、建筑和拆迁施工及长距离工程等涉及土石方作业环节。

道路保洁适当增加洒水降尘作业。

③ 移动源污染减排措施:

兖州城区滨河路(含)以西、西环城路(S104,

不含)以东、南护城河路(含)以北、北环城路(G327,不含)以南禁行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中型和重型柴油车,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承担民生保障、特殊需求产品及急救、抢险的车辆除外。

④ 其他减排措施:

限放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使用有机溶剂作业环节。

(4) 对未落实应急措施和未纳入本预案减排措施项目清单的涉气企业,重污染应急期间实施停产。

2、II级橙色预警应急响应

(1) 健康防护措施。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要采取防护措施;中小学及幼儿园停止所有户外活动。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主要包括:

①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 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可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排放的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 工业企业减排措施:涉气污染企业按照“一厂一策”的减排要求,通过停产或部分生产线限产方式实现减排,以确保我区主要污染物总体减排40%以上。凡出现超标排放和达不到应急减排清单措施目标的原则停产,不能立即停产的最大程度限产并提高治污设施运行效率。

② 扬尘污染减排措施:加强施工扬尘、交通扬尘和堆场扬尘等污染源的规范化管理。

除涉及重大民生工程、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停止可能产生扬尘的石材加工、煤矿煤场作业、商品砼生产、堆场作业、建筑和拆迁施工及长距离工程等涉及土石方作业环节。

道路保洁适当增加洒水降尘作业。

③移动源污染减排措施：

兖州城区滨河路(含)以西、西环城路(S104,不含)以东、南护城河路(含)以北、北环城路(G327,不含)以南禁行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中型和重型柴油车，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承担民生保障、特殊需求产品及急救、抢险的车辆除外。

钢铁、建材、电力、煤矿、焦化、化工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原则上不允许重型柴油货车进出厂区(新能源汽车以及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除外)。为保证安全生产、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确需在应急期间内启动运输的，企业向区政府提出申请，由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同时报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市、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④其他减排措施：

限放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停止所有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使用有机溶剂作业环节。

(4)对未落实应急措施和未纳入本预案减排措施项目清单的涉气企业，重污染应急期间实施停产。

3、I级红色预警应急响应

(1)健康防护措施。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体力消耗，一般人群应尽量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要采取防护措施；中小学、幼儿园采取弹性教学或临时停课。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按要求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主要包括：

①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

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③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可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排放的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

④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各涉气企业按照“一厂一策”的减排要求，通过停产或部分生产线限产方式实现减排，以确保我区主要污染物总体减排50%以上。凡出现超标排放和达不到应急减排清单措施目标的原则停产，不能立即停产的最大程度限产并提高治污设施运行效率。

②扬尘污染减排措施：加强施工扬尘、交通扬尘和堆场扬尘等污染源的规范化管理。

停止可能产生扬尘的石材加工、煤矿煤场作业、商品砼生产、堆场作业等。

停止所有建筑、道路、拆迁工地的施工作业等。

道路保洁适当增加洒水降尘作业。

③移动源污染减排措施：

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全区范围内禁行中型和重型货车等柴油车，禁止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等柴油车驶入兖州城区。全区范围内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停止作业。

钢铁、建材、电力、煤矿、焦化、化工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原则上不允许重型柴油货车进出厂区(新能源汽车以及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除外)。为保证安全生产、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确需在应急期间内启动运输的，企业向区政府提出申请，由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同时报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市、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④其他减排措施:

限放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停止所有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使用有机溶剂作业环节。

(5)对未落实应急措施和未纳入本预案减排措施项目清单的涉气企业,重污染应急期间实施停产。

(六)响应终止

按要求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响应级别及响应措施。预警解除后,自然终止应急响应。

六、后期评估

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组织对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应急响应终止3个工作日内,将应急响应情况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估报告应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发现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等。

全区各应急指挥机构要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和有关要求,及时组织对本辖区(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台帐管理和备案督查制度,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七、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相关技术人员组成技术支撑、督导考评等组织机构,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库,并做好业务培训。

(二)经费保障。各镇街、各有关单位要逐步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的资金投入力度,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保障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用及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工作资金需要。

(三)物资保障。各镇街、各有关单位要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级职能管理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四)监控预警能力保障。要加强环境空气

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仪器设备、预报预警模型等软硬件配备,建设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数据库,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预报等相关领域研究。

(五)通信与信息保障。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应急人员通信信息库,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制定应急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及时有效传达。

(六)医疗卫生保障。要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库,并按照预案做好患者诊治工作,确保应急状态下相关医务人员及时到位。加强相关医疗物资储备与应急调配机制建设。以易感人群为重点,加强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常识宣教。

(七)制度保障。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依据本预案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或方案,重点建立健全工业大气污染源减排、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道路和施工工地扬尘管理以及监督检查等工作机制。

八、信息公开

(一)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二)信息公开的形式。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讯等媒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三)信息公开的组织。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区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

九、预案管理

(一)预案宣传。要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事件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二)预案培训。要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确保培训规范有序取得实效。

(三) 预案演练。要定期组织预案演练,编制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提出相关程序、措施的改进建议。可结合每年秋冬季第一次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开展预案演练。

十、监督管理

由区督考办、区委办督查室、区政府办督查室牵头成立督导督查组,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预警信息发布后,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预案、专项实施方案和各自职责,对各项措施落实情况实施督导检查;督导组及时组织人员对全区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除予以经济处罚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7年11月12

日印发的《济宁市兖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济充政办字〔2017〕80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济宁市兖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2、济宁市兖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示意图
 3、济宁市兖州区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解除)审批表
 4、环境空气污染预案应急响应发布格式
 5、环境空气污染预案应急响应调整发布格式
 6、环境空气污染预案应急响应终止格式
 7、健康防护措施媒体信息发布格式
 8、空气质量指数分级
 9、济宁市兖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通讯录

(2018年11月28日印发)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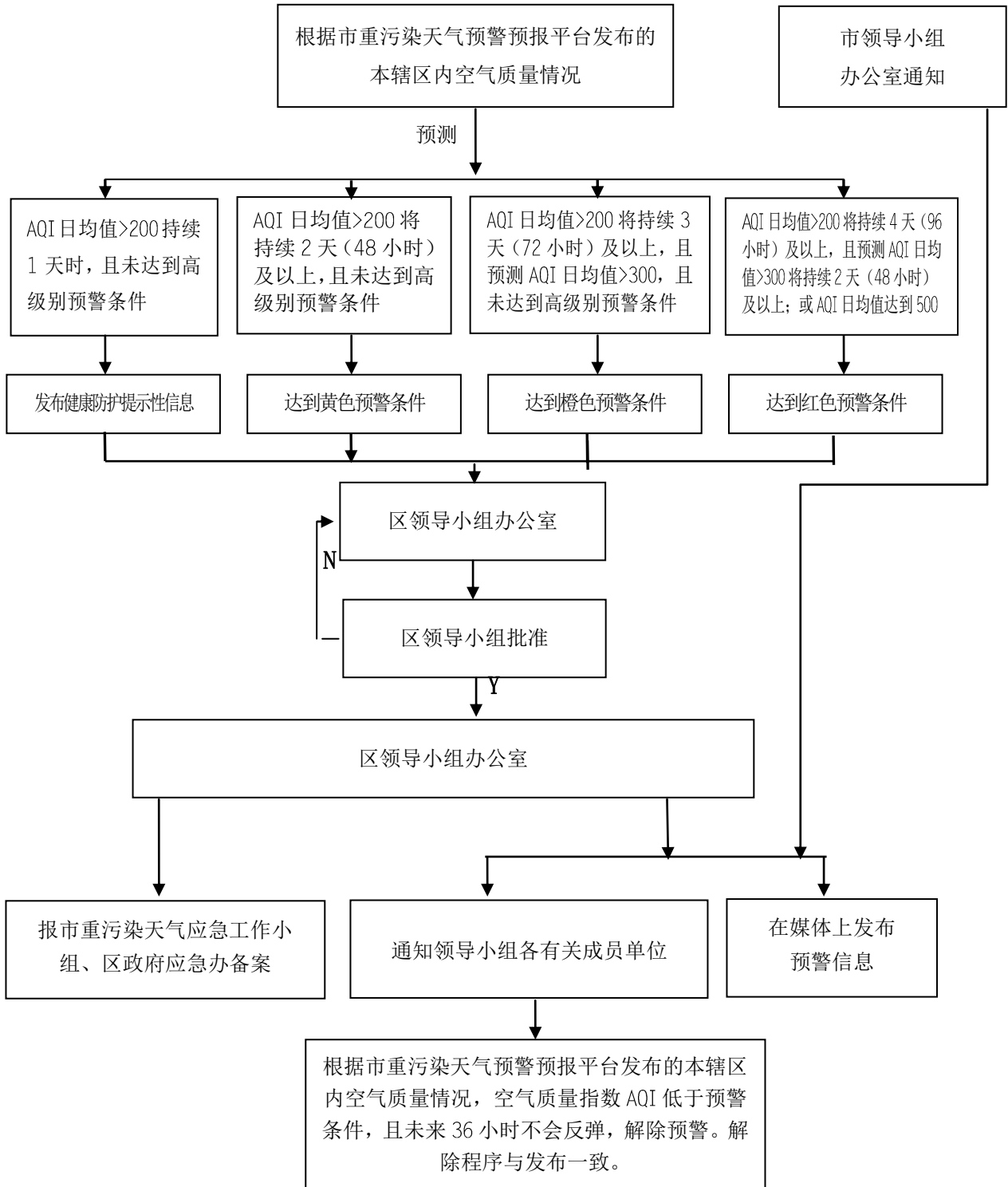
济宁市兖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序号	成员单位	职 责
1	区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新闻媒体应急工作,协调政府网站、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等新闻媒体,做好预防宣传、预警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等工作。完成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区政府应急办	做好值守应急、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服务监督工作,协助区政府领导处置突发事件,督促落实有关领导批示、指示,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预警信息发布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完成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3	区督考办、区委办督查室、区政府办督查室	负责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完成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4	区发改局	做好职责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完成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5	区经信局	负责牵头制定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和错峰运输方案,并负责组织督导落实。督促和落实应急响应情况下分管行业的工业企业采取停产限产措施。负责落实应急响应情况下的能源和电力保障工作,并组织落实。完成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6	区环保局	负责对错峰生产工业企业环保达标情况进行核实;会同相关部门监督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对工业企业违法排污行为依法查处;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对机动车排放执法抽检,依据职责对超标排放机动车依法处罚;负责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预警、应急响应情况。完成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序号	成员单位	职 责
7	区住建局	负责监督应急响应期间建筑施工、市政工程（自来水、热力、燃气）、拆迁施工工地等落实应急响应措施，责令施工工地停工，责令建筑喷涂粉刷等使用挥发性有机物的施工停止作业。完成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8	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督促查处应急响应期间城区建筑渣土、生活垃圾运输车辆未采取密闭措施造成撒漏污染的行为和私拉乱倒建筑渣土、生活垃圾、枯枝落叶的行为，禁止露天烧烤、禁止环卫工人焚烧生活垃圾和焚烧枯枝落叶等行为，加强城区主要道路的清扫和冲洗保洁；负责监督应急响应期间市政道路工地、园林绿化工地等落实应急响应措施；负责制定城市建成区重点物料堆场错峰运输方案并组织落实。完成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9	区交运局	负责应急响应期间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查处车辆超载行为，配合区交警大队制定营运车辆错峰运输方案并落实好相关工作。完成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10	区公安局	负责制定柴油车辆、施工机械管控的具体实施方案并负责组织落实，制定应急响应期间高排放车辆临时禁、限行方案，开展车辆管控执法检查；负责查禁燃放烟花爆竹。完成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11	区气象局	负责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相关部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完成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12	区压煤办、区商务局	负责应急响应期间督促煤矿及经营性储煤场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制定运煤车辆错峰运输方案并负责组织落实。完成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13	区教育局	负责指导和督促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做好健康防护工作。完成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14	区卫计局	负责相关医疗救护工作，组织开展防控空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等方面的知识宣传。完成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15	区广电中心	在媒体开辟快捷栏目，第一时间发布应急格式文本，实时公布环境空气质量信息，负责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的舆论宣传。完成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16	区财政局	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与应急工作所需经费保障。完成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17	区农业局	负责督促各镇街加强秸秆禁烧工作的巡查。完成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18	区国土局	负责未开发土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和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19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生产、流通领域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完成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0	区公路局	负责国省干线公路保洁清扫、运输车辆路面抛洒治理，督导兖州境内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工程施工扬尘的治理措施落实。完成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1	济宁供电公司 兖州供电部	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对停限产企业采取限电措施。完成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区移动公司、区联通公司、 区电信公司	负责保障通信畅通，及时向公众发布手机预警提示信息。完成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	制定和完善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指导企业编制“一企一策”的减排操作方案，全面负责本辖区内环境空气污染应急处置工作，具体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完成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附件2

济宁市兖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工作示意图



附件 3

济宁市兖州区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解除）审批表

级别		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应急发布 (解除) 依据			
应急发布信息 主要内容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签字) 年 月 日		
区重污染天气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红色预警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发，橙色黄色预警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签发。		

附件 4

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发布格式

关于发布环境空气重污染预警信息的紧急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单位）：

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根据市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平台发布的本辖区内空气质量情况），由于大气层较稳定，预计 20××年××月××日至 20××年××月××日，我市（区）会出现一个重污染过程，未来××小时空气质量指数将高于××。全市（区）自 20××年××月××日××时××分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并立即启动××级应急响应。请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要求及时启动本部门、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或专项预案，按照预案所确定的职责迅速采取如下应急措施：

1. ……；
2. ……；
- ……

在应急响应期间，请各单位每天 14 时前将应急响应情况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邮箱：yzqhbmfcc@163.com，直至预警解除，报告模板如下。

兖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年 月 日

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日报（模板）

××单位于××月××日××时××分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级应急响应，分别派出××个督导组对企事业单位落实减排措施情况进行督查。

各有关部门上报具体内容如下：

××月××日，本辖区（单位）共停产企业××家，限产企业××家，停工工地××个；共出动执法人员××人次，检查企业××家次，巡查工地××个次。其中，环保部门累计出动执法监察人员××人次，检查企业××家次，对××家企业进行立案查处；住建部门加大建筑工地巡查力度，累计出动执法人员××人次，巡查施工工地××个次，下达停工通知××份，采取禁止渣土砂石运输车上路等措施；环卫部门及时清除

道路渣土、积尘，共出动机扫车××车次，洒水车××车次，清扫路面××公里；公安机关会同环保等部门，检查落实车辆限行措施，共检查机动车××辆，处理处罚××辆；教育部门下发通知要求××。……。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以上内容请各有关单位要根据自身职责填写，其中黄色预警内容可适当简化；橙色及以上预警相关数据请认真调度，并可相应增加其他相关内容。）

附件5

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应急响应调整发布格式

关于环境空气重污染预警信息调整的紧急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单位）：

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根据市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平台发布的本辖区内空气质量情况），我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超过 ，预计 天内有加重/减缓趋势。经研究决定，自 月 日 时起将预警等级由 色预警调整为 色预警，实施 级应急响应。请按照预案所确定的职责迅速采取应急措施。

在现有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调整为以下措施：

1. ……；
2. ……；
- ……

兖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件6

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应急响应终止格式

关于终止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单位）：

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根据市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平台发布的本辖区内空气质量情况），我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降至 以下，经研究决定终止应急响应。请做好善后工作。

兖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件7

健康防护措施媒体信息发布格式

III级 (黄色预警)	根据空气污染程度，区政府决定自 时开始，在区域内启动预警。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病等易感人群停止户外活动；建议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和室外作业时间，确需外出要采取防护措施；建议中小学及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
II级 (橙色预警)	根据空气污染程度，区政府决定自 时开始，在区域内启动预警。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体力消耗；建议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要采取防护措施；建议中小学及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
I级 (红色预警)	根据空气污染程度，区政府决定自 时开始，在区域内启动预警。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体力消耗；建议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要采取防护措施；中小学及幼儿园应当临时停课。

附件8

空气质量指数分级

空气质量指数	空气质量指数级别	空气质量指数类别
0~50	一级	优
51~100	二级	良
101~150	三级	轻度污染
151~200	四级	中度污染
201~300	五级	重度污染
>300	六级	严重污染

附件9

济宁市兖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通讯录

序号	单 位	联系方式
1	区委宣传部	3412123
2	区委办督查室	3439852
3	区政府应急办	3812319
4	区政府办督查室	3412231
5	区发改局	3412652
6	区经信局	6593900
7	区环保局	3945001
8	区住建局	6621666
9	区综合执法局	3412670
10	区交通运输局	3413776
11	区公安局	3446030
12	区气象局	3497929

序号	单 位	联系方式
13	区压煤办	3436556
14	区商务局	3413757
15	区教体局	3413653
16	区卫计局	3412785
17	区广电中心	3412387
18	区财政局	3413089
19	区农业局	3919007
20	区国土资源局	3412893
21	区市场监管局	3128500
22	区公路局	3896358
23	济宁供电公司兖州供电部	8395029
24	兖州移动公司	13905376692
25	兖州联通公司	3413726
26	兖州电信公司	18905474756
27	兖州工业园区	3879000
28	农高区管委会	3653706
29	新兖镇人民政府	3653948
30	颜店镇人民政府	3792211
31	新驿镇人民政府	3852301
32	小孟镇人民政府	3842211
33	漕河镇人民政府	3822211
34	大安镇人民政府	3812266
35	龙桥街道办事处	3428011
36	鼓楼街道办事处	3413212
37	酒仙桥街道办事处	3335301
38	兴隆庄街道办事处	3872318

兖州区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

袁建珠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区人才服务

中心主任职务；

付永国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8年11月

1日 全区新旧动能转换现场观摩总结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

2日 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报告会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区领导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

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区政府文件清理等工作。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上级文件精神。区政府党组成员唐军、周相华、王学虎等出席，副区长褚福梅列席。

6-1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随济宁市经贸考察团出访考察。

6日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城环委主任委员张传亭带领调研组来兖调研清洁能源推广应用情况。济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国华，区领导于立武、周相华陪同。

10日 金乡县党政考察团来兖参观考察工业经济工作。区领导王宏伟、刘英会、寇宁、王庆峰、闫峰、屈耀武、周相华陪同。

12日 全区“绿满乡村”暨乡村振兴工作动员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寇宁主持会议。区领导韩利峰（挂职）、孙连干、周相华、戴宪亭出席。

△ 省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视频会议召开。副区长王学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济宁市司法局观摩团来兖观摩法治建设工作。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张修斌陪同。

14日 河南省滑县考察团来兖参观考察医养结合和“分级诊疗、签约服务”工作。副区长褚福梅，区政协副主席朱前春陪同。

△ 济宁市月度重点工作综合视频会议召开。副区长王学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5日 全省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视频会议召开。副区长王学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聚源热电、热力公司、古城电厂、牛楼社区、锦绣城督导检查供暖工作。副区长周相华陪同。

△ 2018年度全国机械行业职业教育技能大赛“栋梁杯”移动机器人技术应用、电气装置技术应用大赛在兖举行。副区长褚福梅出席。

1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大安镇、漕河镇检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19日 全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攻坚誓师大会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于立武、刘英会、王庆峰、王从奇、屈耀武等出席。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29次区长办公会议，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上级文件精神。区政府党组成员张修斌、王学虎等出席，副区长褚福梅列席。

20日 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报告会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主持报告会。区领导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

22日 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委副书记寇宁、马伟（挂职）出席。

23日 济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玉华带领调研组来兖专题调研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情况。区领导王宏伟、于立武、孙连干、褚福梅陪同。

24日 国家林草局生态司司长赵良平来兖考察调研“绿满乡村”绿化工作。济宁市副市长任庆虎，区领导王宏伟、寇宁、王学虎陪同。

26日 全区重点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区领导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30次区长办公会议，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会议，贯彻落实全区重点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安排部署省委巡视组提出问题整改工作。区政府党组成员张修斌、周相华、王学虎等出席，副区长褚福梅列席。

△ 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第八次会议召开。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马刚讲话。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张修斌主持会议。

27日 济宁市精准救助机制建设推进会议在兖召开。济宁市副市长任庆虎，区领导王宏伟、王骁、王学虎出席。

△ 济宁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白山带领督导组来兖督导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信访案件整改情况和支持实体经济政策落实情况。区领导王宏伟、韩利峰（挂职）、闫峰、周相华陪

同。

28日 全区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暨银企“双推”座谈会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

29日 省委、省政府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项目落地第一次现场观摩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宏伟、王骁、于立武、刘英会等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赴济南参加济宁市与山东能源集团合作签约仪式。

30日 全区2018年第二批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暨山东迪一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奠基仪式举行。区委书记王宏伟致辞。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仪式。区领导于立武、寇宁、马伟（挂职）、闫峰、邱培友出席。

△ 全区重点招商项目签约仪式举行。区委书记王宏伟致辞。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仪式。区领导于立武、寇宁、韩利峰（挂职）、马伟（挂职）、闫峰、屈耀武、邱培友出席。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11期
2018年12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